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2025 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7	財務摘要
8	2025里程碑
10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梁明珠博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區裕釗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莫國章先生 (主席)
蔡文成先生
容啟亮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明輝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胡芳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張長青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徐詠琨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楊永峰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左立輝先生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符國富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徐麗琪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徐詠琨女士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徐麗琪女士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部—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 : (852) 2155 2998
傳真 : (852) 2155 8298
電郵 : 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於本年報(除於第135頁至2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外)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反貪污舞弊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反貪污舞弊政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總裁」或「蔡章泰先生」	指 蔡章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蔡先生與廖女士的兒子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或「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廖女士的配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公司秘書」	指 徐麗琪女士，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VRI、VRHK及蔡先生合共持有393,189,89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64%)的權益。VRI由蔡先生持有57.89%及由廖女士持有42.11%，並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之股份)的權益。除了彼透過VRI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0股股份

「本年報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為本年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股息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U MDR」	指 歐盟醫療器械法規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VTOCI」	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或「永勝醫療」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
「新生產設施」	指 將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永勝路一號的地塊興建的新研發及生產設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BM」	指 原品牌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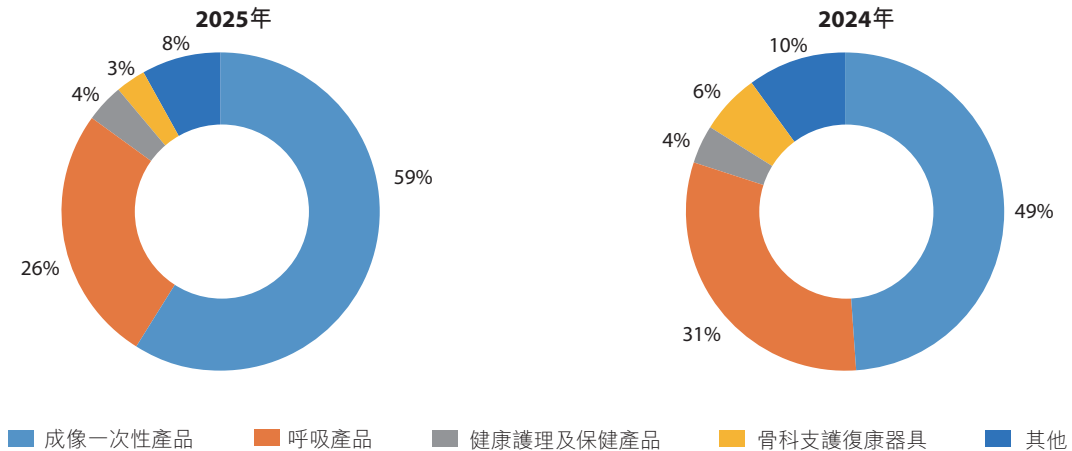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百分點」	指 百分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通信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通信政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根據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而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E」	指 永勝卓越醫療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VRDG」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舉報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舉報政策
「員工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員工多元化政策
「2025年」或「本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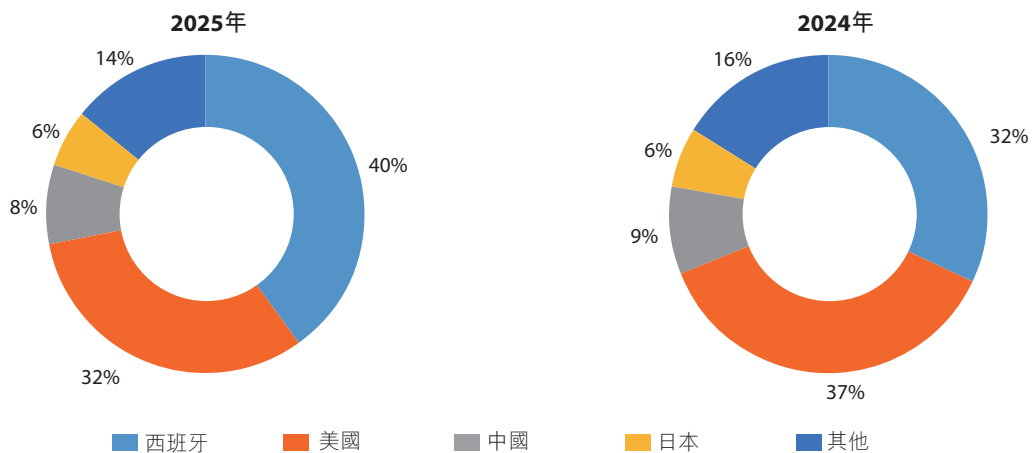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932,784	800,963
毛利	327,444	259,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378	69,16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18	10.75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5.00	3.30

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



2025 里程碑

國家及權威認可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憑藉卓越的創新能力與深耕醫療領域的專業實力，成功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標誌著其在產業鏈關鍵環節已構建顯著核心競爭優勢。

榮獲多項權威榮譽

年內，永勝醫療獲得多項權威認可：榮獲「深圳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與東莞市「高新科技產品」認定，並獲得「公益慈善榜樣稱號」、「開平市慈善捐贈獎」等公益獎項。

產學研協同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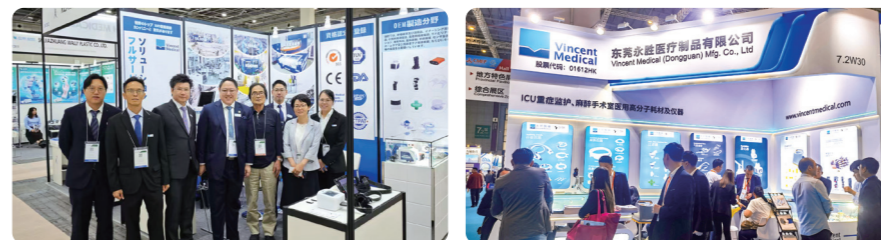
永勝醫療與武漢紡織大學、東莞理工學院、電子科技大學廣東電子信息工程研究院達成戰略合作，致力培養更多適應需求的人才，實現校企協同共贏。

技術創新



持續推動創新，全年新授權專利52個，其中發明專利35個，其中有29個為海外發明專利。

深耕全球市場



永勝醫療全年足跡遍及廣州、上海、長沙、廈門、香港等多個城市，以及德國、美國、新加坡、阿聯酋、印度、日本等國家。搭建與全球客戶及同業交流合作的橋樑，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

濕熱交換過濾器性能優異



三款濕熱交換過濾器憑藉優異產品性能，獲國際呼吸科權威雜誌刊載介紹，躋身市面優異過濾器20款之列*。

* Lellouche, F., Bouchard, P.-A., Lefebvre, J.-C., & Branson, R. (2025). Hygrometric Performance of 113 Passive Humidifiers: ISO Standard Method Versus Psychrometry. *Respiratory Care*, 00(00). <https://doi.org/10.1089/respcare.12660>

RESPIRATORY CARE

數智轉型加速



開平翠山湖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穩步推進，智能倉儲系統成功落地，為全鏈條智能升級奠定基礎。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永勝醫療繼續於一個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高企的環境下經營。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供應鏈中斷及監管規定複雜，對開拓客源及履行訂單帶來挑戰，引起了關於銷售增長及訂單可見度的不確定性。

事實上，後疫時代的經營環境一直難以預測。我們為達至更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早於2024年已推行一系列策略性舉措，重點推進生產升級及擴展、產品創新及註冊。我們亦投放更多時間於了解客戶需要、商討未來項目發展，以及透過頻密的現場稽核來展示我們最新的生產及技術實力。

時至2025年，我們相信所付出的努力漸見成效。在成像一次性產品方面，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深化合作，進一步奠定我們於其全球供應鏈的角色。我們不僅合作拓寬了產品系列，還見證現有庫存單位(SKU)的訂單量持續增長，帶動收入穩固增長。



蔡文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憑藉多年來積累到廣泛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的呼吸產品表現亦趨穩定。我們進一步擴充上市產品組合，以優質產品與當前的患者需求對接。於本年度內，我們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認證，彰顯我們產品開發及技術實力兩方面的躍進。

基於上述發展，我們喜見收入及純利均錄得理想增長。本年度的收入呈現持續上行勢頭，按年增加16.5%至932.8百萬港元（2024年：801.0百萬港元）。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擴大及審慎控制成本發揮利好作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104.4百萬港元（2024年：69.2百萬港元），按年上升50.9%。

鑒於財務業績提升，我們亦力求在業務擴展與股東價值之間取得平衡。儘管預期需要資金撥付未來計劃，董事會欣然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2024年：1.7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2024年：1.6港仙），2025年股息總額達每股股份5.0港仙（2024年：3.3港仙），與股息政策一致。

雖然業績理想為我們帶來樂觀情緒，但我們亦必須謹記業務形勢可瞬間轉變，尤其是當全球格局走向未明。因此，我們作為對患者、客戶、員工和其家人以及股東負責任的管理團隊，必須持續增強業務的韌性，從而可讓我們在未來市場中前行。

箇中關鍵之一，是持續深化我們與來自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在雙方合作範圍擴張及攜手開發新產品的基礎上，我們以進一步鞏固自身於該主要客戶全球供應鏈的地位為目標，發揮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優勢並把握市場自然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將堅持投入研發工作，通過推出新產品及推進不同地區的註冊工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儲備。

為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我們亦將提升生產營運效率。我們已透過多項系統升級構建全數碼智能操作平台，同時，設於開平市的新生產設施的工程持續推進，邁向試行運作，並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分階段投入試產。我們將主動接觸潛在客戶，並確保運作暢順，從而釋放規模經濟效益。面對日益嚴峻的地緣政治挑戰，我們亦將密切留意開拓其他地區市場的可能性，藉以擴張覆蓋及提升市場敏銳度。

除客戶、生產及技術外，我們亦會精簡公司架構及完善日常管理。本集團擬通過建設健全的管理框架，為未來接任及長遠增長奠定可持續的基礎。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他們的同心協力，讓本集團能夠克服挑戰並取得實質進展。憑藉團結和堅毅的精神，我們期待在往後繼續帶領永勝醫療更上一層樓。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大眾使用更多健康護理服務及對預防與診斷性檢查服務的認知度提高，全球診斷造影市場繼續呈現強韌需求。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保持勢頭，實現穩固的收入增長。本集團在錄得現有產品線訂單量增加的同時，憑藉與其主要客戶（為全球診斷造影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建立更深化的長期夥伴關係，新品業務合作亦於本年度取得長足進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呼吸產品分部本年度收入表現穩定，反映需求有跡象在採購態度審慎的環境下回穩。由於呼吸護理乃屬於持續性及必要性的護理，因此繼續支持臨床及家居護理環境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儘管預期該分部的短期增長溫和，但於本集團收入結構及產品組合中仍佔重要部分。

本集團亦依託自身強大的製造能力及積累的專業技術知識，積極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新產品種類。憑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不斷擴張的分銷網絡及日益提升的市場認受性，本集團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分部及其他產品分部所得收入的表現持續穩健。此項多元化策略不僅開拓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產能使用率及營運效率。

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現有產品線的功能升級、產品註冊及市場教育，同時亦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復康相關產品，包括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可穿戴裝置及其他新一代呼吸醫療器械。有關舉措反映本集團長期致力推進創新及多元化發展的決心。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2024年：1.7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2024年：1.6港仙)，2025年股息總額達每股5.0港仙(2024年：3.3港仙)，與股息政策一致。

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全球領先的診斷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生產和銷售成像一次性產品。作為可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在設計及製造各種造影劑注射器及包括針筒及注射系統配件在內的相關耗材部件方面向主要客戶提供支持，繼續擔當主要客戶全球增長戰略的重要一員。

於本年度，診斷造影市場繼續受惠於人口高齡化、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及日益重視及早診斷所帶來的穩固需求。鑒於市場需求上升及與主要客戶開展新品業務合作，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增長，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所得收入由393.3百萬港元增加至549.7百萬港元，增幅達39.8%，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9%(2024年：49.1%)。分部毛利率亦提升至34.8%(2024年：31.6%)，主要歸因於經營規模擴大及效率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呼吸產品分部

呼吸產品分部仍然是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憑藉本集團的內部研發能力、經驗證的產品質量、卓越的生產能力及廣泛的市場覆蓋，本集團繼續以種類繁多的呼吸器械及耗材產品服務其主要市場。

於本年度，呼吸產品分部所得收入大致保持穩定，達**243.2**百萬港元（2024年：24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1%**（2024年：30.6%）。分部毛利率維持於**39.3%**（2024年：38.1%）。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分部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依託自身的產品創新實力及卓越生產能力，繼續實行多元化增長策略，發揮其於醫療器械的優勢，與健康護理及保健相關領域中尋求可加快上市時間、可擴展的優質解決方案及進行定制產品生產的產品開發商及醫療科技公司合作。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分部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輕微減少**4.3%**至**107.1**百萬港元（2024年：111.9百萬港元）。儘管本年度成功吸納新客戶，但歸咎於2025年的關稅格局，出口訂單出現短暫放緩。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分部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5%**（2024年：14.0%）。

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

在全球貿易不明朗因素增加及供應鏈的動態演變下，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持續面對挑戰。部分（特別是來自美國的）客戶於本年度採取更為保守的採購策略，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因此，分部收入由**50.2**百萬港元下滑至**3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2024年：6.3%）。分部毛利率下降至**28.7%**（2024年：31.7%），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減弱所致。

投資與合作

於本年度，本集團抱持嚴謹的投資及合作取態。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需另行作出披露的重大新投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推進研發工作及開拓戰略性投資機遇，並聚焦於擴充生產布局、收購及開發新產品、滲透新地域市場及提升營運效率等計劃。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預計資本開支及財務狀況優勢。

展望

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斷演變，但本集團對未來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與來自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以進一步確立其於主要客戶全球策略中的地位為目標，務求通過提高訂單量及開展新品業務合作，把握日益殷切的相關需求。本集團亦將促進產品註冊及產品於區域市場的滲透，堅持實行多元化增長策略。

為支持上述舉措及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有關土木工程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竣工，本集團設定目標於2026年內開始試行運作，並於往後數年分階段投入商業化營運。隨著訂單量增加，新生產設施將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優化產能及管理開支。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亞洲區內其他策略性機遇，力求進一步壯大其區域網絡及支持吸納客戶。

面對日趨不明朗的情況，本集團亦將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確保財務狀況穩健，平衡新設施投資、業務擴展及股東回報三方面的需要。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932.8百萬港元（2024年：801.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6.5%，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接獲的訂單增加，幅度足以抵銷有餘其他分部收入貢獻的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於其地域覆蓋範圍保持多元化的收入分佈。對西班牙的銷售額增加43.6%，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5%（2024年：32.0%），主要歸因於從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主要客戶所接獲的訂單增加。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0%（2024年：36.5%），而中國境內的銷售額則增加0.5%至7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2024年：9.4%），歸因於呼吸與麻醉耗材部件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25.9%至327.4百萬港元（2024年：260.0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32.5%上升至35.1%，主要由於產能使用率及營運效率提升帶動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至0.3百萬港元（2024年：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9.5%至43.0百萬港元（2024年：3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該等開支於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減少至4.6%（2024年：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5.0%至106.3百萬港元（2024年：11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4%（2024年：14.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節省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對產品及技術創新、生產及工序優化兩方面作出投資。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為48.7百萬港元（2024年：30.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5.2%（2024年：3.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產品註冊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1.3百萬港元（2024年：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本年度沒有撥回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4百萬港元（2024年：69.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資本開支121.0百萬港元（2024年：142.4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23.7百萬港元（2024年：22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新生產設施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為75.8百萬港元（2024年：118.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1.6百萬港元（2024年：49.8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2024年：19.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添置、修訂及折舊以及本年度已付租賃租金所致。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154.7百萬港元（2024年：162.7百萬港元）。儘管收入增加，但由於實行嚴格的庫存政策，故錄得存貨水平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94.8百萬港元（2024年：16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上與收入的增幅相符。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

合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為35.9百萬港元（2024年：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增長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13.8百萬港元（2024年：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貨品及機器的按金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60.7百萬港元（2024年：4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上與由於收入增長帶動的採購額增幅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230.7百萬港元（2024年：17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費用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動盪的宏觀環境中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50.9百萬港元（2024年：1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在2.0倍（2024年：2.2倍）的穩健水平。

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總額為146.4百萬港元（2024年：8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籌得的借款。此等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應用的利率主要按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478.4百萬港元（2024年：487.0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468名（2024年：1,328名）。僱員薪酬一般根據個人表現、資歷、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而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提供年終雙薪、以表現為基礎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障基金，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

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240.1百萬港元（2024年：21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7%（2024年：26.8%）。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6百萬港元（2024年：6.5百萬港元），由659,049,832股（2024年：653,336,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有關差異歸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214.0百萬港元(2024年：132.7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0.7百萬港元(2024年：30.4百萬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而籌得的借款之擔保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分的銷售額以美元及日圓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7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營銷策略。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47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為(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章泰先生的父親；(ii)控股股東廖女士的配偶；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章泰先生

4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章泰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制定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彼為(i)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先生的兒子；(ii)控股股東廖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的兒子；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章泰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章泰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亦是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註冊的專業工程師(製造、工業及系統(MIS))。彼為六式碼學會的註冊精益式碼黑帶。

蔡章泰先生現為(i)香港醫療科技協會(「HKMTA」，前稱「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委員會各自的成員；(ii)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專家評審團成員；(iii)香港理工大學技術轉移評估委員會的行業顧問；及(iv)職業訓練局先進製造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曾於2023年至2025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顧問委員會的行業顧問。

蔡章泰先生擁有超過20年工業工程及營運管理經驗，曾涉足醫療器械、化妝及美容產品、工業及半導體系統等領域。彼於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美德瑞達有限公司(其後被Bayer AG收購)、新美亞工業系統(亞洲)有限公司、VRHK、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2.HK)的附屬公司)及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HK)的附屬公司)。

許明輝先生

52歲，為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

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及彼亦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彼亦獲選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4月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先生現為HKMTA的對外關係小組、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曾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HKMT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符國富先生

55歲，為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技術與合規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符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工程及產品管理。彼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

符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並擔任同一機構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68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佳添顧問有限公司（「佳添」）的顧問。自2019年7月起，佳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改善營運的顧問服務。佳添由梁博士的配偶陳令名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間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6年1月至1997年8月，梁博士任職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商業業務部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科技學院首席講師。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梁博士於1982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公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亞洲營銷聯盟的亞洲註冊營銷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莫先生目前分別擔任HKMTA的(i)執行委員會常務副主席；(ii)大灣區委員會主席；(iii)會員事務小組聯席主席；(iv)產品及科技發展小組成員；及(v)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成員。彼曾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HKMTA執行委員會之司庫。

彼亦為創新科技署(「**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i)產學研1+計劃的同行評審專家；及(ii)「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生物科技)的委員，以及曾於2019年至2025年期間擔任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系本科生課程的工業顧問。

莫先生於亞太區醫療器械行政管理、營銷及研發擁有逾41年經驗。

區裕釗先生

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一間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自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擔任Arthur & Anderson & Co.會計師。自199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該等公司包括均為金融及投資公司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一間紡織品買賣公司建華行有限公司。此外，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9年9月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

於2016年3月15日，區先生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亮教授

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容教授於1975年獲英國布萊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再獲英國倫敦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1985年在英國普利茅斯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研究課題為微處理器在程序控制中的應用。

容教授為香港工程院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彼亦為中國探月工程第三期專家組成員、「深空探測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火星採樣返回任務空間科學與地面應用論證組)及國家航天局探月與航天工程中心「火星樣本返回任務」實施方案綜合論證組專家。容教授於2015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表揚彼對科研工作的貢獻。

容教授自1986年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彼現為鍾士元爵士精密工程教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副系主任及深空探測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黎海明先生

4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一切財務、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當時負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審計工作。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徐麗琪女士

50歲，為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職能以及向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徐女士在上市公司秘書及管治服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育明先生

55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inspired™」醫療器械組合、與跨國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本集團的OBM銷售及營銷事務。

黃先生於醫療器械業的開發、製造及全球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具深厚診所網絡。彼已成功為本公司的品牌身份、呼吸類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作重新定位，建立與跨國企業合作的戰略路線，並負責與全球關鍵意見領袖的臨床開發及研究，促成近期成功發表有關本公司加濕系統、高流量氧氣治療系統及熱濕交換過濾器的臨床文獻。彼於腹腔鏡及內窺手術的經驗結合彼の呼吸系統經驗，為本公司未來的產品管道創造協同效應。

黃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英國布列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持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取得土木工程特許資格及於2014年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特許資格，並於2022年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資格。彼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之顧問。彼亦為香港科技園、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香港心腦血管健康工程研究中心的顧問，以及香港大學生物醫學學院的導師。

彼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小組的主席，任期為2022年至2024年，亦曾於2014年至2015年、2017年至2018年以及2021年至2022年期間出任該小組的副主席。彼亦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評核委員會的專業評審員及委員。

張長青先生

54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大中華)。彼亦出任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於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自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銷經理以來，彼於醫療器械貿易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張先生為廣東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東莞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及深圳市醫療器械品質管制促進會的副主席。

徐詠琨女士

45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及發展總監。彼亦分別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事宜，並協助規劃並執行本集團的專案項目。彼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在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工作。彼於金融傳播、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9年以上經驗。

梁家侃先生

5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監。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東莞生產業務，以及呼吸及成像一次性產品採購業務。彼於1990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擔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Infineon Technologies (Kulim) Sdn. Bhd.的營運經理。彼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楊永峰先生

5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監。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並帶領東莞的生產業務(康復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多間紡織品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

周良筑先生

62歲，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副總監。周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物色以及PMC(生產及物料規劃)。彼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87年8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能源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在貴州科學院能源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彼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

左立輝先生

47歲，為本集團的高級法規事務經理。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監管合規事宜。彼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左先生在全球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9年完整產品生命週期的合規性及品質管制經驗。彼於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西門子MRI及飛利浦等跨國企業，以及邁瑞等國內行業領軍企業。左先生曾擔任FDA監管企業的品質與法規事務負責人，精通全球品質體系法規與標準，及成功主導構建符合FDA要求的合規體系以遵守國際法規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家明先生

51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科技及創新)。梁先生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創新及產品和製造的人工智能應用開發。梁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飛利浦口腔健康護理產品(口腔健康護理產品先驅)機械工程主管，以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HK，乃全球知名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設備、手提工具、地板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高級工程經理。彼於策略規劃和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李佩華女士

46歲，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復康業務)。李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康復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的康復業務計劃。李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廣東藥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任職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HK)，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診所營運)，負責管理中國的醫療項目及香港的醫療業務。彼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向全球客戶銷售醫療器械，集中為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骨科支護復康器具，以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一系列電子醫療器械，如高流量氧氣治療器械、呼吸加濕系統、復康器械，以及呼吸護理及麻醉相關耗材。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並同時在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設有研發及監管部門，致力為市場帶來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技術及器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本年度的分部營運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及財務的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乃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列風險因素為本集團認為可能導致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的因素。除以下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者現在可能不重要，但將來可能重要的風險。

(a) 全球經濟

作為全球醫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本集團面臨著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其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整體狀況或特定市場或經濟的影響。

貿易保護主義升級、主要貨幣波動、供應鏈中斷、部分國家的高利率及持續通脹壓力、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緊縮、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及氣候風險日增，均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波動性。此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情況轉差，均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行業趨勢

本集團的業績受其經營行業的趨勢所影響。一些呼吸醫療器械的主要製造商退出市場，進一步干擾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分銷渠道。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經歷的行業趨勢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c)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對全球經濟造成許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造成連鎖效應，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此舉亦可能推高本集團產品組件的價格，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倘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繼續加劇，導致經濟萎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客戶集中

本集團本年度**70.7%**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客戶集中使本集團面對影響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並可能使我們面對本集團收入波動或下跌的風險。其亦可能令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就產品磋商令人滿意的價格及商業條款時面對困難。此等風險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難以預測，而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及與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e) 產品開發風險

未來各種產品投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化，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過程中遭遇困難及失敗，資金供應或醫療器械市場內的競爭。此外，臨床測試及產品註冊過程固然漫長及耗費不菲，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產品可符合規定的標準以通過各種必須的臨床測試。倘開發、獲得註冊或批文或在研產品商業化失敗，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勞工成本與短缺

近年，本集團須面對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問題。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用或會受限於招聘足夠的熟練工人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無法通過削減其他成本或將之轉嫁至本集團客戶身上而抵銷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g) 供應鏈

目前，我們只從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及獲列入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供應商無法按照我們的交貨期、品質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交付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以上兩種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經銷商及消費者的關係，並造成面臨潛在的訴訟及損害索賠等風險。因此，任何原材料的物流供應鏈中斷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 侵犯知識產權

在本集團所屬行業內，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或客戶均可能使用或擁有類似的技術或產品設計。因此，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客戶均可就產品中使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申索知識產權。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過程昂貴且耗時，其結果亦不確定。第三方對本集團的侵權申索倘若得直，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損害。

(i) 法律法規變更

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須遵守其出售產品之每個國家或地區之健全法律及監管制度。海外國家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入口政策的變更均可能妨礙或限制。本集團進行旗下現有業務的若干範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出售產品所需的證書及其他許可證。倘若失去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將限制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出售若干醫療器械之能力，此可能對其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違反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從而產生額外的費用、民事及／或刑事訴訟以及令聲譽受損。因此，密切監測監管環境的變化及發展至關重要，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及時實施任何必要的變化。

(j) 產品品質

本集團經營製造設施。產品品質欠佳可能會影響客戶或公共安全。此類事件可能引致收回產品成本、法律責任和聲譽受損。儘管本集團有產品責任保險，惟無法保證該保險適用並足以涵蓋針對本集團的索賠及法律訴訟的所有可能不利結果。此外，本集團將很難重新建立客戶失去的信心，而且成本高昂。因此，有關任何產品安全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k)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長期內會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地區。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部分會導致自然災害，並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中斷商業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體損失。天氣模式的交替，如颱風、乾旱或雨量均可能導致糧食及其他自然資源的農作物短缺。一些溫度較高的地方亦可能對在該等地方工作的員工構成更大的風險。某些地方的微氣候的變化可能會令某些業務過時。部分政府亦開始引入立法或規定限制排放及其他環境保護措施。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破壞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經歷過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害，但無法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期乾旱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天氣模式）不會發生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網絡、信息及運營技術的迅速擴展，疊加AI技術迅猛發展，網絡詐騙、網絡攻擊及安全漏洞的發生率及嚴重性在全球範圍內持續上升。本集團的關鍵公用設施、數據及資訊資產未能倖免於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的存取。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大大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以及商業聲譽。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其業務的網絡安全保護。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免受網絡詐騙、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或其將不會經歷任何主要的資產或業務損害。本集團系統所遭受的網絡詐騙、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商業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m) 公共健康緊急情況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已不再成為國際關注的公共健康緊急事件，但無法保證全球不會再次爆發嚴重的傳染病，倘若爆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廣泛的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的影響、反覆爆發及出現變種的可能性，以及政府採取的措施。

(n)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客戶、供應商、僱員、監管機構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客戶

本集團客戶以主要的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分銷商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為主。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優良客戶服務，以維持穩定和長期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理想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大量採購，讓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只從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及獲列入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電子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根據其技術能力、品質控制體系、商業信譽及生產規模選擇其主要供應商，並根據產品品質、價格和交貨時間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OEM分部方面，本集團通常應要求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處購買相關原材料。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力求創造一個和諧而安全的工作環境給所有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福利待遇、持續的專業培訓、授出購股權和實施設有適當激勵安排的有效績效評估體系來表彰和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

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將掌握最新動向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定為首要任務。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為重要。董事會制定股東通信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並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有效行使其權利。

除了公開及適時地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公司信息外，高級管理層亦通過一對一會議和電子會議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定期對話。本公司之目標是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並致力維持其股息政策。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要求。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的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2024年：1.7港仙）。連同於2025年9月26日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2024年：1.6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2024年：3.3港仙），與股息政策一致。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建議末期股息合共約17.1百萬港元，須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建議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確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股份過戶文件須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為208.7百萬港元，包括來自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權益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章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60,000港元(2024年：14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70.7%(2024年：63.9%)。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為59.6%(2024年：50.6%)。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36.6%(2024年：32.8%)，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11.6%(2024年：12.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蔡文成先生(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莫國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文成先生、梁明珠博士及莫國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許明輝先生	• 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符國富先生	• 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與合規執行副總裁，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莫國章先生	• 停任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已或有意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以及資產的權益

除分別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及41所披露的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以及資產的重大權益及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年度內或年末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而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分別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及41所披露的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訟費、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發生的法律訴訟的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責任獲彌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59.66% (附註8)
	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股每股1.00美元 的普通股	57.89%
		配偶權益 (附註4)	2,000股每股1.00美元 的普通股	42.11%
蔡章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股股份 (附註5)	1.78% (附註8)
許明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645,166股股份 (附註6)	1.16% (附註8)
符國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867,166股股份 (附註7)	1.19% (附註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12月31日，VRI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25年12月31日，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VRI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持有之9,700,000股股份；及
 - (b) 授予蔡章泰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其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 (b) 許明輝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明輝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2,00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7)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5,691,166股股份；
 - (b) 符國富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國富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

(d)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1,25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8)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59,049,8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L) (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廖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59.66%
VRI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189,890股股份 (附註3)	57.99%

附註：

-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及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b)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59,049,8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闡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概無要求本公司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之餘下年期為少於三個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有條件地向共91名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即等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於2016年6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合共147,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5港元。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合共66,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2港元。該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839,668股股份及1,773,6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28%及0.27%。

本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董事									
許明輝先生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符國富先生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28,834	-	-	-	528,834
合共					1,057,668	-	-	-	1,057,668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合共	2016年6月17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929,000	(147,000)	-	-	782,000
總計					1,986,668	(147,000)	-	-	1,839,668

2.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初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就過往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此外，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任何購股權要約可以書面形式接納，並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5時前送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但在計劃期限屆滿或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開放予接納。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釐定。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於本年度，合共5,566,500份購股權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3港元。此外，本年度內合共117,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合共150,000份購股權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7港元。該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1,902,832股股份及21,752,8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32%及3.30%。

本年度內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董事

蔡章泰先生	2021年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附註1)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1,000,000	-	-	-	1,00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附註2)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000,000	-	-	-	1,000,000
許明輝先生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00,000	-	-	-	1,50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附註3)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501,166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符國富先生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750,000	-	-	-	75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附註4)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1,166	-	-	-	501,166
合共					5,252,332	-	-	-	5,252,332
最高受薪人士 (董事除外) (附註5)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0,000	-	-	-	500,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附註6)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500,000	-	-	-	500,000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8年5月28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 5月28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 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3,450,000	(2,788,000)	-	-	662,000
	2019年3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0年、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 3月25日歸屬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 2020年、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1,550,000	(50,000)	-	-	1,500,000
	2021年8月25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 8月25日歸屬 (附註7)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 2022年、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1.14	6,692,000	-	-	-	6,692,000
	2022年6月13日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 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 6月13日歸屬 (附註8)	25%之購股權將分別自 2023年、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 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 期間內可予行使	0.80	9,642,000	(2,728,500)	-	(117,000)	6,796,500
合共					<u>21,334,000</u>	<u>(5,566,500)</u>	<u>-</u>	<u>(117,000)</u>	<u>15,650,500</u>
總計					<u>27,586,332</u>	<u>(5,566,500)</u>	<u>-</u>	<u>(117,000)</u>	<u>21,902,832</u>

附註：

- 於2021年8月25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蔡章泰先生的2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8月25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港元。
-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蔡章泰先生的2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13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1港元。
-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許明輝先生的125,291.5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13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1港元。
-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符國富先生的125,291.5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13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1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受薪人士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除蔡先生外，授予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的購股權變動已於「董事」類別項下作個別披露。因此，此類別項下的披露為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受薪人士的購股權變動。
-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最高受薪人士(董事除外)的125,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13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1港元。
- 於2021年8月25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1,673,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8月25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港元。
- 於2022年6月13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2,385,5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13日歸屬。緊接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1港元。

3.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統稱「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誘因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及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優秀人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而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收到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並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就所有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要約的購股權股份而言，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但最短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書中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符合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退回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0%、9.91%及9.91%），該數目亦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各自之定義見下文）的限制。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最初於2021年12月2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經修訂及重列，使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統稱「合資格股份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

在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經正式由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股份獎勵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滿足：(i)受託人於聯交所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之市場外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購買當日之收市價，及(2)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章），並受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之限制規限。

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獎勵通知書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任何購買價、歸屬時間表及與表現目標有關之歸屬條件及／或退回機制。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如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上規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該獎勵，否則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選定參與者不需為接受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提呈獎勵時釐定。最早的歸屬日期應為獎勵已暫定授予或將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日後至少12個月的日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數目分別為32,820,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5.02%、4.98%及4.98%），該數目亦受計劃授權限額的限制規限。

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結餘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52%。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已設定最多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已於2024年5月22日（「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採納，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及6,533,363股股份，分別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0%、10%、9.91%及9.91%）。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於計劃授權限額採納日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類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53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1%、1%、0.99%及0.99%）。

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最高權益為，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下文所載的限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新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購股權／股份獎勵參與者（下表所列者除外） （附註1）	1%	1%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或其任何聯繫人（附註2）	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附註2）	0.1%	0.1%

附註：

- 若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若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上述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並無已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因此，就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0股股份，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655,053,254股（包括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為0%。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支持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願景，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僱員提供充足的激勵，以為本公司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並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並對實現獲得競爭優勢的戰略願景至關重要。

基本工資乃根據每個職位的特定工作職責、責任及範圍而釐定。本公司亦會按照相關國家的地方法規及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合約協議提供多項福利及津貼，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參與度。

年度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人力資源市場環境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該計算基數由高級管理層釐定及推薦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來制定薪酬政策。董事的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與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表現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4(b)。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掌握的公眾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控制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守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有遵守及確實執行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述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構成非完全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VRDG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
訂約方	VMDG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附註1)	VME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附註1)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附註2)	2025年3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VRDG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VRDG同意向VME提供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
終止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
定價基準	<p>VRDG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提供的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壓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市價或VRDG的實際成本加10%的利潤率兩者之中較低者釐定。</p> <p>本集團採購部門已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分別取得可資比較服務的報價以進行比較。</p>	<p>根據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VME及VRDG須於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採購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訂立獨立採購訂單，惟有關採購訂單須始終受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規限。</p> <p>有關採購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的採購訂單所載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採購部門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至少兩份可資比較的報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價格及條款須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p>
年度上限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00,000港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0,000港元</p> <p>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2,000,000港元 2027年：15,000,000港元</p>

附註：

1. VRDG為控股股東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由於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VRDG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由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繼續提供上述服務，為期兩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VMDG已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向VRDG支付約5.8百萬港元，而VME已根據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向VRDG支付約2.3百萬港元。本公司於釐定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於本年度進行所涉及的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按照上述定價政策。

內部監控

為確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已密切監察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經理已檢視每月交易金額記錄，將累計用量與年度上限進行比對，以及識別任何超逾上限的風險；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已監察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壓印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並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以及知會財務部門任何不尋常之處；
- (iii) 本公司採購部門亦已監察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並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具體而言，採購人員已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有關相若數量的類似產品最新報價。採購經理已檢視VRDG提供的條款，僅於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方批准交易；
- (iv)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已定期進行隨機抽查，透過審閱本公司採購部門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可資比較報價，以審視及評估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按照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的狀況，並確認：(i)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管限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訂立；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均在各自年度上限之內且交易符合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採購協議所載的條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上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副本），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與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採納升級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侵害。

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定期與客戶更新制裁國名單及調查客戶背景，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乃至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制裁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刊發年報

本年報載有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6年3月25日



1. 緒言

本公司盡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行之有效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鼓勵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使本集團取得的成功得以延續，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達到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愈加嚴格的監管規定。

2.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後不時之修訂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具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2.4(b)條訂明，若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上市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然而，本公司仍在物色所具備資格及專長符合其策略目標的人選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要求。為確保物色到最合適人選，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此程序，因此將未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待作出委任前，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因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以個性及判斷展現嚴格的獨立性，可對本公司事務作有效監督。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領導能力乃十分重要，故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從而確定此項守則條文獲得遵從。

3.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盡一切努力，秉承「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的價值觀，確保患者獲得我們最佳品質的產品。實現這項承諾的責任來自永勝醫療集團的每一個人。本集團的核心使命及價值包括：

凝聚	與所有持份者凝聚一起，基於同一目標，同心同德，互助互利。
創新	利用現有技術，結合尖端科技，研創嶄新產品，加強臨床應用。
質素	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要求，並且精益求精，務求產品品質達到最高水準。
可靠	永勝醫療是與你推誠相與的合作夥伴。

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為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必要條件。董事會的職責為促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誠信和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和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均被要求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和規範均明確列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嵌入各種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的反貪污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定期地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和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僱員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是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的承諾和歸屬感，並為建立一支強大且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可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最高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由主席帶領就本公司的長期業績與成功向股東負責，並為本公司肩負多項責任，包括確立策略目標、制訂長遠策略以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須就風險管理建立有效控制框架，特別是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為目標。此外，董事會負責審視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並具體確立及鞏固本公司價值及標準。董事所作決定乃客觀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執行其決策時，亦可協調及授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策略及指示，組織及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間的工作。

本公司亦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督導本集團事務的個別層面，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職責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的規定。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

董事可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可隨時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查閱資料。於本年度，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業績及財務事項（包括每月更新的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經營資料，以及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全職委任並擁有充足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之普通法責任。

4.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會不時檢討以確保董事會(i)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和經驗上的平衡組合；及(ii)董事之間有足夠的制衡，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使董事會能行使獨立判斷。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個別任期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5年12月31日 出任董事的任期 ^(附註1)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10年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3年
許明輝先生	9年
符國富先生	9年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2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9年
區裕釗先生	9年
容啟亮教授	8年 ^(附註2)

附註：

- 四名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獲委任，自彼等分別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目前並無固定任期，彼等的服務協議可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容啟亮教授乃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會已超過九年。

董事會透過並由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的觀點與本集團業務的要求相適應，並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這些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此外，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列出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清單。有關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董事亦獲提醒須適時將變動通知本公司及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載列有關董事的變動及最新資料。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4.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文成先生出任為主席，而蔡章泰先生則出任為行政總裁。蔡章泰先生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先生的兒子；(ii)蔡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廖女士的兒子；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在上述關係，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仍會分開，以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議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酌情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和準確的資訊，並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議題獲得合適的簡報。

主席鼓勵並徵求董事的意見，敦促董事積極為董事會事務獻計獻策，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主席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的關係，並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彼等的關注。主席容許充足的時間討論議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由主席的領導下，已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與其他持份者的互動，並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獲轉授權力以全面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鑑於主席與行政總裁有清晰責任分工，董事會維持權力和職權平衡。



4.4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維持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50%。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九年。儘管如此，誠如上文「企業管治常規」部分所披露，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因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以個性及判斷展現嚴格的獨立性，可對本公司事務作有效監督。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極具才幹，在會計、工商管理及工程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藉著(i)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ii)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服務；(iii)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目標；及(iv)閱覽管理層的報告並與彼等溝通，來處理本集團的企業事務，並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制定貢獻良多。

於本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人須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沒任何經濟依賴、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或不會出現干預他們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屬獨立。於本年度，主席曾在並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行政人員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兩次，以討論彼等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

4.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席告退的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管守則，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以供董事會考慮。在達致該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章程細則、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多元化概況，以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表現及／或獨立觀點。

4.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首次採納並其後於2022年3月23日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做法。本政策的願景，以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的政策聲明和可衡量的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願景—本公司不斷尋求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

政策聲明—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的概念，並從多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方面。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致力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的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和貢獻。

實施及監督—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將酌情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少於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供其審議和批准。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通過評核董事對董事會所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以及董事的成員多元化概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4.7節)，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年度內貫徹施行且行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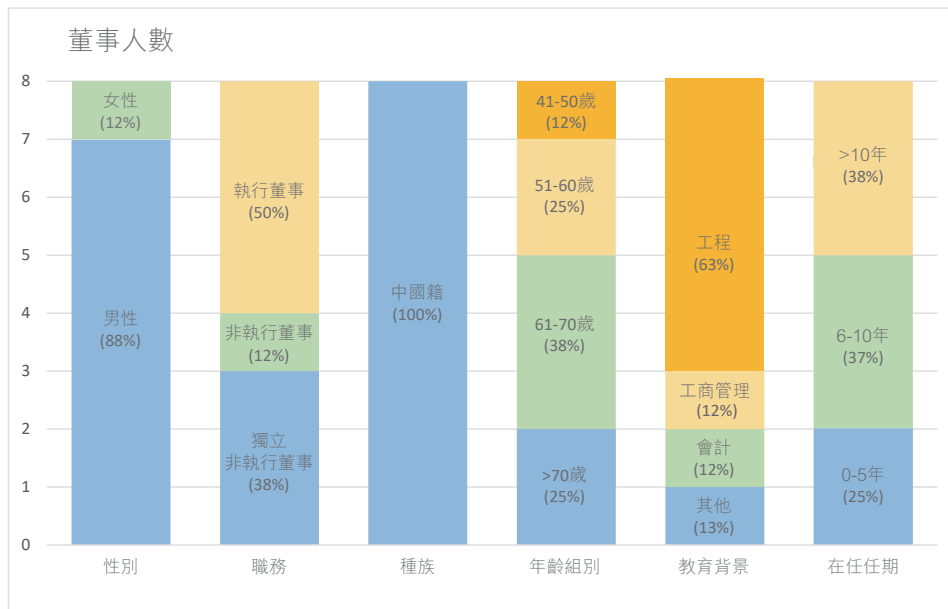
4.7 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和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預期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以上觀點時，董事會亦會以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作為參考。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將建立在任人唯賢的基礎上，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成及架構乃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施行。以下圖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梁明珠博士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醫療器械製造
 醫療器械工業工程及經營管理
 醫療器械製造、銷售及營銷
 醫療器械製造、研發及工程
 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
 行政管理、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
 審計及財務
 工程

提名委員會審閱以上董事會技能表後，認為董事會在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有足夠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適切符合本公司的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在研發、製造及商業三方面專業知識結合的支持下，本集團可策略性地專注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的創新發展及全球擴展，而具備審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則可加強誠信文化及管治的穩健性，對於本集團的運作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提名策略是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委任合適的候選人，無論其性別如何，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遵循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以物色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於適當的時候調整女性董事的比例。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的成員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確保會依據持份者的期望在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

僱員層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及女性分別佔44.5%及55.5%；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中，男性及女性分別佔80.0%及20.0%。僱員組成的詳情亦已於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0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致力促進各級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多元化。多元化涵蓋(但不限於)性別、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行業經驗及其他相關特質。本集團在形成其對多元化的觀點時，將根據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多項因素。本集團亦致力於其僱員團隊中促進性別賦能、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就業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同等機會。本集團禁止基於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作出歧視。本集團作出的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培訓與發展、晉升及薪酬)，皆以僱員的優點和資格及公司業務需要為基礎，並對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加以適當考慮，沒有歧視或偏見。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是為聘用合適的員工擔當合適的職位而不分性別，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人加入。本集團各部門由一支以男女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團隊領導。由於本集團乃基於選賢任能的原則組成團隊，目的是旨在實現營運效率，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因實現僱員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而設定可衡量的目標。特別是在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由於其勞動密集型的工作性質，性別多元化尤其有挑戰性。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其全體員工而設定任何特定的性別目標。然而，根據擇優錄取的政策，本公司承諾在招聘、培訓和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和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透過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不時按需要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

4.8 董事的承諾、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重要承諾，倘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並及時通知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乃因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令人滿意。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有關成員在任期間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許明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符國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4/4	不適用	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4/4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區裕釗先生	4/4	3/3	0/0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容啟亮教授	4/4	3/3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梁明珠博士及區裕釗先生均自2025年8月20日起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責任和義務。這種了解通過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得到深化及延續。

董事明白有必要繼續擴闊並更新彼等就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與技能，以便為本公司做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並資助適當的培訓，以幫助彼等了解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定行業及創新變化的最新發展。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透過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網上學習平台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參與足夠的持續專業發展，當中涵蓋以下各主題：

主題1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主題2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主題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主題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主題5	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載列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完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時數					2025年完成
	主題1	主題2	主題3	主題4	主題5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總時數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3	3.5	2.5	3.5	5	17.5
蔡章泰先生	4.5	4.5	4.5	2.5	3.0	19.0
許明輝先生	5.0	1.5	4.0	2.5	3.5	16.5
符國富先生	3.5	7.0	2.5	2.5	3.0	18.5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4.5	1.5	4.0	2.5	3.0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1.5	1.5	1.5	2.0	1.5	8.0
區裕釗先生	1.5	1.5	2.5	1.0	1.5	8.0
容啟亮教授	4.5	1.5	1.0	1.5	2.0	10.5

4.9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知悉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並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首次董事會表現評核，以及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詳情。



4.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要求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董事須就其意向作出具體書面聲明，並取得主席批准。倘主席擬買賣任何股份，則必須先取得行政總裁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4.11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4.12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每年舉辦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針和目標，以及批准中期與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其他可以讓與會者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方式進行。另外，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該等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定期董事會會議需至少十四(14)天通知，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至少七(7)天通知，至於不定期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合理時間的通知，讓他們能有機會出席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各有關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有權查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這些文件和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品質足以讓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做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於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限）前整份送交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額外事宜。在可能的情況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詢問將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事項及所做決定的細節，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終稿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确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各董事均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申報其利益。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而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體會議（在適當情況下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領）上而非透過董事書面決議案處理。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商議及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5. 提名董事

5.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蔡文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梁明珠博士（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容啟亮教授及區裕釗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主席、獨立性及性別平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ii)督導評核董事會表現的過程；及(iii)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再加以監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組成、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在本公司之服務年資等），以及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考慮委任梁明珠博士及區裕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新成員，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檢討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提名政策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閱員工多元化政策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採納。

誠如上文第4.7及4.8部分所披露，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考慮到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能夠及已充分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於處理本公司事務。

5.2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一直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該等政策可在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將酌情審閱該等政策，以確保其落實及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確定和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程序、過程和準則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釐定有關新董事是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空缺。
- (ii) 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及工作經驗），以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適用性準則評估其是否合適，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能否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當中考慮候選人有多大程度符合董事提名政策中概述能勝任董事一職的才幹；
 - 有效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須與候選人現有董事職位的數目和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諾取得平衡；
 - 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種族、專業經驗或技能、知識及在任年資）；及
 - 任何其他與候選人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iii) 主席或行政總裁將接觸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以確定彼等加入董事會的意向。
- (iv) 將向候選人提供有關該項委任所涉及角色、責任、貢獻和時間投入的要求以及該項委任的擬定薪酬、條款和條件的資料。
- (v)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表明本身有足夠時間投放在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職務。
- (vi) 對於可能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vii) 倘獲提名之候選人接納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委任及薪酬待遇，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viii) 在委任生效前，已獲批准的候選人必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 (ix)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 (x) 舉行以上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將獲提供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以考慮接受重選的候選人。

於本年度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6.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莫國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蔡文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容啟亮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董事會(i)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及(i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適當地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討論個別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 審閱目標管理(MBO)結果及前景報告，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營銷團隊的獎勵計劃，並批准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
- 檢討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合共147,000份及5,566,5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6.2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之技能、知識、行內專才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個人表現，並考慮本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目標、預期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乃至其他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惟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責任則轉授予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級別載列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獲得固定酬金，並因參加董事會各委員會而獲得額外酬金。該等酬金均不會基於本集團的表現。

7.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徐麗琪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徐女士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制定和維護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立法、監管、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並於為本集團作決定時將該等發展納入考慮範圍。公司秘書不時就重要及關注的特定主題組織研討會，並向董事分發參考資料供其參考。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如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編製、刊發及寄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及市場發布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價格敏感／內部資料以及彼等披露於買賣本集團證券的權益的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標準及披露獲得遵守，及於需要時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或中期報告中申報。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且董事會之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該等目標均透過依循適當的董事會程序，並適時編製及向董事發佈議程及文件而達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並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顧慮或意見）鉅細無遺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均會適時送交予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批准及記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董事會記錄可供查閱。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根據按照章程細則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提供意見及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徐女士確認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特定是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8. 問責制及審核

8.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簡易的評估。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末及半年末的規定時間內及時公佈。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披露。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賬目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得以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區裕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由莫國章先生及容啟亮教授擔任成員。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中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保本公司具備有效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督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選用並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d) 確保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有有效溝通。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
-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 分別就上述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審閱並批准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審核工作計劃／完結備忘；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問題，並談及財務申報事宜；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

- 釐定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費；及
- 檢討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同。

除了定期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此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8.3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涉及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核數服務約2.0百萬港元，以及及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非核數服務0.3百萬港元。

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9.1 董事會監督

本集團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業務能夠暢順運作、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可靠和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董事會承認其負有整體責任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應持續監察其成效。

於設計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控制的成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控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虧損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9.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督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的實施，以及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與審核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本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許明輝先生(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黎海明先生(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徐詠琨女士、楊永峰先生及左立輝先生(彼等為本公司部門主管或高級經理)擔任成員。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兩次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有關成員在任期間出席 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許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2/2
黎海明先生(財務總監)	2/2
胡芳女士(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1/1
張長青先生(銷售及營銷經理總監(大中華)) (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1/1
徐詠琨女士(企業可持續及發展總監)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1/1
楊永峰先生(高級營運經理)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1/1
左立輝先生(高級法規事務經理)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1/1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業務交易以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制裁風險、反貪及反欺詐風險以及專利侵權風險；
- 檢討業務營運以管控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財務風險及數據安全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查，確保能有效高效地實施；
- 討論並考慮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是否合適、有效及高效監控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以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改進與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建議；

- 考慮停任胡芳女士及張長青先生以及委任徐詠琨女士、楊永峰先生及左立輝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檢討對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9.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

本公司已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維持具有明確責任級別的組織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列的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督導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供改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i)督導各業務部門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工作；及(ii)釐定及評估相關的財務、營運、報告及合規風險以及其相應的削減風險計劃。整個過程及其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記錄及審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董事會

- 評核及釐定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已達致其戰略性業務目標；
- 檢討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及其責任；及
- 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持續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審核委員會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行動計劃之實施及其有效性和足夠性；及
- 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
-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類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與內部審核部門及各業務發展的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及高效控制系統，從而確保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
- 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內部審核部門

-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各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評估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以及相應之削減風險計劃；及
- 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各業務發展的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辨認、評核及管控可潛在衝擊主要作業工序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
- 在日常營運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並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發現作出迅時回應並加以跟進；及
- 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9.4 所採納以辨認、評核及管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所採納以辨認、評估及管控風險的流程而涉及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者概括如下：

風險辨認

- 辨認可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以管理層制定的評估尺度評估辨認到的風險；及
- 評估其發生機會及對本集團業務和業績的潛在衝擊。

風險回應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流程，以防止、避免或減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確保已制定及備妥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
- 如有重大情況變動即檢討及修改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流程；及
-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內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評估。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收到並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評審報告，當中提供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有關的風險減緩策略。董事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概況，並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足夠、適當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致認為沒有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發現任何重大或主要的監控失誤或弱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及持續保持健全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9.5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內幕消息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應於有所決定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的要原則。本集團已制訂及執执行程序，以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準確及完整披露資料。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審慎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從而識別及評估可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
- (ii)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發佈資訊，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內幕消息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
- (iii)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加強其管理層及員工負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保密責任的意識；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於需要時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
- (v)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9.6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舉報政策旨在建立機制，以便員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能夠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就對於組織內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關注發聲，以促進達致最高標準的公開、誠實和問責，並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和不道德的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通過集中渠道上報予獲授權獨立人員進行處理，並以保密方式向主席報告，亦可能以匿名方式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實施和有效性。



9.7 反貪污舞弊政策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首次採納並其後於2022年3月23日更新反貪污舞弊政策，該政策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為促進本集團的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並致力防止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反貪污舞弊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反貪污舞弊政策規定了本集團人員和商業夥伴必須遵守的特定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其表明了本集團對實踐道德商業行為和遵守適用於本地和國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的承諾。根據該承諾及為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已編製反貪污舞弊政策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和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指引。

透過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行政部門，董事會應適時檢討反貪污舞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均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商討和批准。

1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同董事應共同承擔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經不時修訂)及本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1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開展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高度重視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亦透過實行該等最佳實踐，不斷改進其業務常規及僱員培訓。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採取積極的態度，並已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活動，並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1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連同其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就監督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宜(如管治、政策、措施、表現及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以及識別、確定、評價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由符國富先生(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黎海明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徐詠琨女士(本公司企業可持續及發展總監)擔任成員。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開會四次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有關成員在任期間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符國富先生(執行董事)	4/4
黎海明先生(財務總監)	4/4
徐麗琪女士(公司秘書)(於2025年8月20日停任)	3/3
徐詠琨女士(企業可持續及發展總監) (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	1/1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2024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批准提交董事會批准；
- 定期監控主要願景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環境及氣候變化、供應控制、反貪污舞弊及員工事務及安全；
- 分析工作小組收集的數據，並於每季度制定向董事會提呈的環境及氣候、社會及管治工作報告；及
- 考慮停任徐麗琪女士以及委任徐詠琨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檢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12. 投資者關係

12.1 股東通信政策

為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通過以適時及準確方式發佈資料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董事會已確立股東通信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溝通及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有效地行使權利。股東通信政策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並會由董事會定期(不少於每年一次)檢討以確保落實及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股東通信政策於本年度已有效執行。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幾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等公司通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 上查閱；
- (ii) 透過聯交所刊發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定期公告；
- (iii)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和交換看法的論壇；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股份登記、股息支付和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12.2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協助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策略起到關鍵作用。我們通過定期的互動溝通，致力循各種渠道回應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要求及疑問。於本年度，我們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集體及一對一會面及實地探訪，與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機構投資者舉行了逾40場會議。有關會議由本公司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主導，並獲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參與當中的主要環節，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策略性見解。本公司亦組織媒體訪問，以及通過新聞稿、公告及其他宣傳材料保持與媒體定期聯絡。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雙向對話，讓本公司可從市場收集不同意見及反饋，以便進行評審工作及作為決策參考。本公司致力提升企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的發展資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12.3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與股東溝通及參與其中的主要論壇之一。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分享彼等觀點以及會見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機會。股東大會上的問答環節促進股東、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的意見。

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在彼等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會在最少14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於2025年，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當時在任的所有其他董事已出席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了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上述各股東大會的主席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將通告中列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監票人，並由其代表負責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監督及點算上述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

12.4 章程細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中英文版的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12.5 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檢討於本年度作出的股東參與及通訊安排，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程序，並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感到滿意。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讓彼等可緊貼本公司的發展資訊。

13. 股東權利

13.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13.2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13.3 股東查詢

除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外，股東亦可將其要求董事會注意的具體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如下：

地址：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公司秘書查照)

電話： (852) 2155 2998

傳真： (852) 2155 8298

電郵： 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情況，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https://srhk.vistra.com>)作出查詢，或循以下途徑將有關查詢發送：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為免混淆，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使上述文件生效。

13.4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目標是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並致力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營運不構成影響。

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支付任何末期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支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在以上規限下及以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為條件，本公司擬就每個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不少其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

董事會將監察股息政策的實施。此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將討論及批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

於本年度，董事會乃依據股息政策作出所有股息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的股息率，與股息政策一致，且與以往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堅守基本使命和價值觀，與所有持份者共同參與，朝著同一目標邁進，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並致力提供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透過在業務中融入環保及社會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鑑於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董事會欣然提呈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承諾、實踐及表現，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報告期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匯報範圍及界限

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主要涵蓋於中國（位於東莞及深圳）及日本生產醫療器械的辦公室及營運地點，以及香港總辦事處，前提是該等地點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有經濟及營運重要性。匯報範圍涵蓋了報告期內本集團100%的總收入，與2024年的匯報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倘特定內容的範圍及界限有所變化，將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註明。

匯報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編製本報告時遵循以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闡述於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就守則D部分而言，本集團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對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

- **「量化」原則：**

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非識別更完善的方法，否則本報告將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守則規定所選擇的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所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之匯總。本報告的最後章節附有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以供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

回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本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歡迎閣下透過電郵至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傳真至(852) 2155 8298或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回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持份者及整個社區欣然呈報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向全球客戶銷售醫療器械，集中為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骨科支護復康器具以及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憑藉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我們致力為市場帶來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技術及器械，從而成為若干世界領先的醫療及健康護理科技公司信賴的合作夥伴。在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亦從一家默默無聞的醫療器械製造商，轉變為呼吸護理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品牌及產品在臨床及商業上取得無數成功。

然而，本集團不斷完善其製造基礎設施，並考慮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尤其是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奠定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展望未來，新生產設施預期於2026年及往後分階段試行運作及投產，我們相信新項目將對我們的業務拓展產生積極而長遠的影響。

儘管地緣政治風險及宏觀不確定性帶來重重障礙，我們仍致力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營運及業務規劃，同時平衡其業務及財務業績。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及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建議。我們亦將氣候相關議題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長期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

我們堅定相信，當所有持份者齊心合力，將為更光明的未來鋪路。在攜手向前邁進之前，與我們的持份者溝通至關重要。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活動，我們識別並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關注。我們亦對我們的方針及指標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行動保持有效，並與市場動向一致。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慈善及義工服務繼續致力於社區投資。本集團透過履行「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的本集團使命及價值，我們很自豪能夠竭盡所能地為我們的客戶及患者服務。

本集團已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和機遇，以及其潛在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此外，我們進行了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我們根據政府的要求及自身已確立的減排目標，制定明確的短期減排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取得持續的減排進展。我們亦會定期檢查進度和指標，並繼續評估我們的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此等行動不僅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推動可持續實踐，亦能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積極審閱並監管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改善我們的業務經營方式，尤其是影響整個社會的議題。攜手前行，我們旨在建設包容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帶領本集團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將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之責任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簡列其責任的職權範圍已正式制訂，並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重要職責為(i)領導及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宗旨及目標；及(ii)向董事會提供在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如管治、政策、措施、表現及報告)上的建議及協助。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財務總監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組成，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並每半年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並向董事會作出改進與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建議。而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則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成員組成，並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定期收集數據以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季度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為使董事會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技能和了解，從而有效監督應對該等風險和機遇的策略，本公司負責就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培訓(例如邀請外部專家分享他們對相關議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最新規定的見解)作出安排及提供撥款，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氣候相關的最近發展及重要事宜，加快本集團作出氣候相關管理工作。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有助我們識別本集團目前面對的風險及缺點。如下所示，本集團透過的各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 監管及督查 • 通告與通函 • 時事通訊和新聞稿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公司資訊 • 新聞稿／公告 • 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培訓 • 定期會議 • 內部通函(通告和內聯網) • 表現評核 • 問卷及意見收集平台 • 根據舉報政策設立的舉報平台 • 休閒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傳真及電話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 客服辦公室 • 展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實地考察 • 調查 • 年度審計及表現審閱 • 熱線及電郵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著重持份者的參與，皆因彼等對其業務或活動之成功具重大的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視之為制定策略及決策的基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議題源於旗下業務及日常營運。

重要性評估過程

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透過網上調查直接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下重要性評估過程已應用於識別本報告將予涵蓋的重大議題及其優先次序。

第一階段－識別

從不同的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擇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識別28個議題，並將其歸類為4個類別：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

第二階段－確定優先次序

進行線上調查，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以1至5分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根據調查的評分制定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門檻(即平均分)，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進行優先排序。

第三階段－驗證

管理層已審閱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門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持份者及本集團角度而言的評分在平均水平或以上，將被優先列為本集團要處理及匯報的最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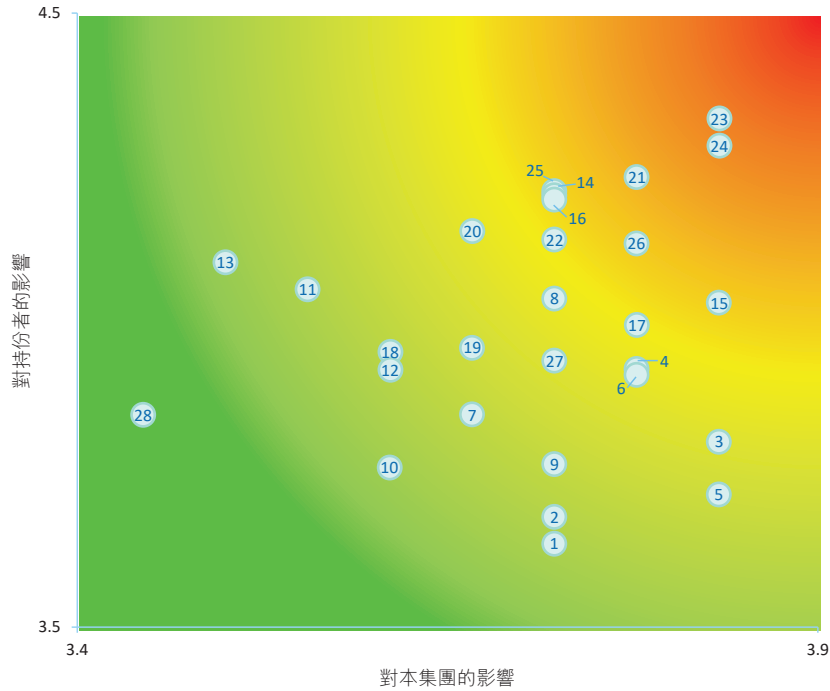
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矩陣考慮兩方面，包括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均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重要性。此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亦屬關鍵事宜，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的短期、中期或長期資本及財務表現。

根據重要性矩陣，我們認為六個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 產品安全；
- 產品質量；
- 客戶滿意度；
- 商業道德；
-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
- 童工及強制勞工。

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廢氣排放 | 11 僱傭常規 | 21 客戶滿意度 |
|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2 知識產權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23 產品安全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產品質量 |
| 5 能源效益 | 15 發展及培訓 | 25 商業道德 |
| 6 用水效益 | 16 童工及強制勞工 | 26 管理層及僱員反貪污培訓 |
| 7 材料使用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7 對社會的貢獻 |
| 8 環境合規 | 18 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 | 28 與當地社區溝通及聯繫 |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 19 遵守有關推廣、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 |
| 10 氣候變化 | 20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中國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中國政府果斷實施政策、行動和措施，於2020年做出兩項重大決定：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外，香港政府於2021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推動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為配合國家及地方政策，企業已逐步採取因應氣候變化的措施，而本集團亦深明氣候變化正帶來經營風險及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積極響應中國及香港政府的倡議並配合實行國家及地方目標。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必須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做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準備。本集團通過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包括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識別到一系列與我們資產、營運及服務相關且對我們目前／近期、短期(2030年)、中期(2050年)及長期(2080年)而言屬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例如市區水浸、山泥傾瀉、熱帶氣旋、山火、熱浪、政府規管、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資產擱置、聲譽風險)和機遇(例如氣候韌性、資源及能源效益、市場、聲譽、法律及訴訟)，以及該等風險和機遇對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基於已確定的時間範圍(與我們本集團戰略規劃一致)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包括財務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戰略規劃過程中，按其經濟效益及可接受的風險等級制訂相關應對措施。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時考慮到多項特徵，包括地域考慮因素、時間範圍、不確定性、不同風險之間的複雜關係及系統性影響。鑒於氣候相關影響不斷演變，以及本集團可能加強採取氣候相關適應及減緩措施，我們將每年檢討氣候風險評估的結果，以確保其反映最新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我們的戰略規劃。

此外，各時間範圍所涉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程度展示於「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一節。評級為「極高」的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以及各類氣候相關機遇於以下文章節討論。

風險類型	風險驅動因素	風險描述及影響（包括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市區水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廠房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辦公室則設於香港及日本，該等地點的市區水浸風險屬高級別。 降雨量過多、排水系統超負荷或基建不足可導致市區水浸，造成積水及潛在樓宇損毀，增加維修成本進而增加營運成本。 交通狀況受阻可導致工作時數減少，影響員工生產力及業務營運的成效。 由於保險業界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關注，故本集團的資產保險費用可能上升。 本集團更容易發生業務中斷情況，導致經營開支以及基礎設施維修及保養成本提高。 在水浸的情況下運輸困難，可能造成供應鏈中斷而令產能下降，並影響產品銷售，對本集團收入不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防洪措施以提升營運應變能力，並將水浸造成的財物毀壞減至最低。 實施緊急應變計劃及重新安排人手以確保員工安全。 投購財產保險以減低本集團的財務責任。 採用水重用系統以提升雨水管理，從而避免市區水浸。 考慮在中國東莞的營運地點採用排水系統及防洪板。 分析供應商的環保措施，以及制訂有關績效指標以便日後定期對供應商作出評價。

風險類型	風險驅動因素	風險描述及影響(包括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
急性風險	熱帶氣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廠房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辦公室則設於香港及日本，該等地點的熱帶氣旋風險屬高級別。 • 熱帶氣旋的影響主要涉及財物損毀、業務中斷、供應鏈中斷及僱員人身風險。 • 保險公司可能會拒絕為承受高熱帶氣旋風險的地區內的基礎設施提供保險保障，或保險費用可能較預期為高，令營運成本增加。 • 由於保險公司可能拒絕作出保險賠償，本集團可能會因熱帶氣旋影響而需承擔更高的財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重新安排人手。 • 持續關注氣象資訊，實施相應的緊急應變計劃，並及時關注政府公告。 • 投資於具氣候適應力的綠色基礎設施，如透水鋪路磚及綠色屋頂等，以提升雨水徑流管理。 • 已就設立業務連續性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評估、緊急程序、災後復原等)展開商討。 • 提供熱帶氣旋防禦措施培訓，包括固定鬆動物件及加固建築物。 • 已投購財產保險，在確保所有資產得到保險保障的同時減低本集團財務責任。
慢性風險	降雨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廠房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辦公室則設於香港及日本，該等地點近期出現強降水的機會增加。 • 降水強度及頻率增加可提高水浸風險及出現惡劣天氣狀況的可能性，對本集團的資產帶來潛在影響，引致業務中斷及影響本集團的收入。 • 由於保險業界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關注，故本集團的資產保險費用可能上升。 • 本集團更容易發生業務中斷情況，導致營運成本提高及設備折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重新安排人手。 • 將資產及生產材料加高放置。 • 於本集團的新廠房設計中融入海綿城市意念。廠房設計會減低降水增加可能引致水浸所帶來的影響。 • 採用水重用系統以提升雨水管理，從而有助減緩市區水浸問題。 • 應持續實施供應鏈風險管理以減低潛在財務損失及維持業務連續性。

風險類型	風險驅動因素	風險描述及影響 (包括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
------	--------	------------------	-------

轉型風險

監管變動風險

貿易限制及規管；及政府規管

- 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可驅使地方監管轉變，施行貿易限制、徵稅及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令營運成本潛在提高。
- 由於很多國家實施政策支持去碳化，有關採用可持續能源及新能源車輛 (如電動車輛) 的規例及標準可能有所修訂。新技術投資及設備升級的開支可能增加。
- 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資本投資以符合新規例。
- 現有資產因政策變動提前報廢可造成資產擱置，令估值降低，並為本集團造成潛在損失。
- 緊貼我們經營地區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框架，尤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規定及排放規例相關者。
- 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納入更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更新內容，確保符合規定。
- 計劃採用電動車輛 (「電動車」) 替代車隊中燃料發動車輛。
-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路燈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
- 繼續尋找可再生能源供應，並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REC)，以證明電力的可再生來源。
- 本集團委聘了一名第三方顧問以制訂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碳定價風險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

- 隨著碳定價機制 (例如國家碳稅政策或排放交易計劃) 的實施，預料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整體能源價格上升或會因能源開支提高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隨著中國內地採用國家排放交易計劃，預期日後會有更多物業或須繳納更高額碳稅，導致開支增加。
-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或會因政策改變及市況而受到影響。由於交易市場價格波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與交易／購買排放許可證有關的無法預測成本。
- 分析碳價格的上升趨勢及潛在增加的碳定價風險。
- 制訂減排策略，監察及管理排放量 (更多資料請參閱「環保目標」及「資源使用」章節)，並密切留意政府政策。
- 考慮就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制訂相關計劃以應對碳定價風險，並在可行情況下考慮設定本集團的內部碳價格，從而優化決策流程。



風險類型	風險驅動因素	風險描述及影響(包括財務影響)	我們的應對
技術變動 風險	可持續能源 整合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向使用可持續的低碳燃料可對現有業務模式造成干擾，在整合可再生能源方面帶來挑戰，技術投資開支亦會潛在提高。• 由於化石燃料被慢慢淘汰，需要加大投資以維持能源穩定性及可靠性，令本集團在車輛／設備升級以及制訂或採用新慣例及流量方面的開支潛在增加。• 現有資產因轉用低排放技術提前報廢可造成資產擱置，令估值降低，並為本集團造成潛在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考慮設備的生命周期，以及透過升級及重新校驗提升／盡量提高設備效率。• 將可持續採購納入本集團慣例，優先選用高效能及高性能設備。• 設立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及監察能源用量。• 在辦公室及營運地點的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將使用高全球變暖潛能值(GWP)製冷劑運行的舊式工業空調置換為使用低全球變暖潛能值製冷劑運行的工業空調。• 繼續於廠房安裝環保器具(例如光伏太陽能板、能源管理及計量系統)，並採用電動車替代，置換車隊中目前以燃料發動的車輛。•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REC)，以證明電力的可再生來源。

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機遇的描述	影響 (包括財務影響)
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可抵禦急性極端天氣事件 (包括市區水浸、熱帶氣旋) 及慢性氣候事件 (包括海平面上升、熱壓力、降雨增加) 的具韌性基礎設施。 •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採用現場可再生能源設施及節能措施。例如，在開平新廠房安裝太陽能停車位、就東莞的太陽能板及太陽能熱水器進行升級。 • 優化工作環境以增進生產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韌性規劃 (例如基礎設施、土地、建築物、勞動力相關層面)，可提高本集團的市值。 • 提升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在不同狀況下營運的能力，減少業務營運中斷及潛在財務損失。 • 利於勞動力管理及項目規劃，提升業務營運效率。 • 減少由於基礎設施損毀而造成的預料財務損失。 • 由於氣候韌性改善 (物理風險影響減輕) 令保險費用降低，令本集團的開支有機會下降。
綠色建築、資源及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行情況下，採用高效能及高性能設備，如高能效比(COP)的空調、低排放製冷劑、低照明功率密度(LPD)的照明系統、低透射度(Low-E)隔熱玻璃、樓宇管理系統、智慧計量系統等。 • 使用高效能及長壽命的電器。 • 使用較高效率的生產及分銷流程。 • 優化工作環境以增進生產力。 •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輛 (電動車) 以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效率，長遠降低業務營運成本 (例如公用事業成本)。 • 減低日後化石燃料價格、溫室氣體排放及預測未來碳稅潛在上升的風險承擔。 • 固定資產的價值因能源效益高而提升。 • 提升產能，有機會利好財務收益。 • 由於更多投資者偏好低排放生產商，令資本供應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遇類別	氣候相關機遇的描述	影響(包括財務影響)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入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投資綠色項目(例如碳抵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進入新型和新興市場(例如與政府及開發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及進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更嚴格的較發達地區),有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收入來源。新型及更高效供應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更偏好低排放產品。預計聲譽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銷售繼而本集團溢利提高。更多公司尋求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夥伴關係,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收入帶來裨益。
法律及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國家/地區氣候策略。緊貼本集團經營所在政府所頒佈的最新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入新型和新興市場(例如與政府及開發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溢利。更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以避免訴訟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季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以評估、監察及檢討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會議上獨立討論,同時納入本集團整體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以評估現有風險水平並對風險排列優次,以及識別新興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於有需要時,將尋求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外部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納入營運考量,如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以提高其韌性。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有可能破壞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中斷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負面影響。考慮到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變革步伐加快，轉型風險有可能增加經營成本。隨著氣候變化日益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潛在變化、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以及持份者的期望，可能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挑戰。因此，投資決策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將持續關注市場和政策的更新。對於可合理預期在目前、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風險和機遇，於報告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預計對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前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一節說明。

根據國家對車隊的規定，我們已決定逐步以電動車輛(電動車)取代傳統的燃料發動車輛，並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以此作為長期發展的機會。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日益增加，預測未來5年預期財務影響將會上升，例如置換或購買車輛的資本開支、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費，以及與氣候相關適應及減緩措施相關的經營成本(如採購節能設備、使用可再生能源)。

資本運用及財務資源分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氣候相關事宜產生開支2.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開平新生產設施安裝太陽能路燈及水重用系統、應對氣候變化的預防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電動車輛、置換更高能效的空調等。本集團初步計劃於未來5年就氣候相關事宜投資或開支不少於10百萬港元，包括採用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電動車、採購可再生能源證書、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及其他氣候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本集團委聘了一名第三方顧問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評估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以及氣候相關機遇。分析詳情如下：

情景分析方針

情景分析範圍

本集團擁有並管理位於香港、中國及日本之資產，包括總部、營運辦公室及生產場所。

所用的情景

物理風險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SSP 1-2.6, SSP 2-4.5, SSP 3-7.0 ¹
轉型風險	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延遲轉型、低於2°C、政策維持現狀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制定的情景參考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物理風險)及綠色金融網絡(轉型風險)所選資料來源提供的時間範圍與戰略規劃的時間範圍一致，且符合《巴黎協定》。所選情景有機會可幫助本公司評估所面臨的物理及轉型風險水平，並支持其未來戰略規劃(例如搬遷資產)。

時間範圍

短期	2030年
中期	2050年
長期	2080年

相關性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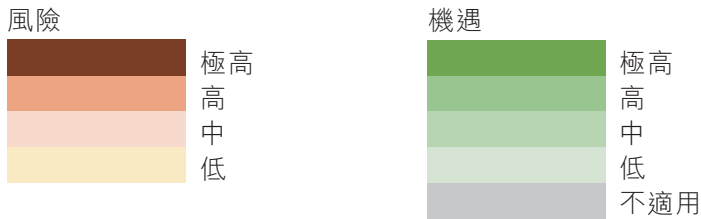
- 分析於2024年進行。預期資產所在位置於時間範圍內保持不變(如上所述)。
- 分析範圍及業務模型於2025年並無重大變動，故此有關分析結果仍適用於報告期。
- 減緩措施將維持不變。
- 物理風險：評估氣候相關天氣事件如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
- 轉型風險：考慮到碳價格、能源組合、能源投資、電力容量、人口與國家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最終能源需求等因素，以釐定本公司面臨的轉型風險。

¹ 經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定性分析

以下分析概述不同時間範圍內各種氣候相關情景下的風險評級。風險等級分為四級，即「極高」、「高」、「中」及「低」。以下亦建議本公司正在考慮的可能性氣候相關機遇。同樣地，在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下，相應機遇亦有不同評級。請參閱以下圖例及摘要分析表。

圖例



物理風險評級

物理風險 驅動因素	SSP 1-2.6			SSP 2-4.5			SSP 3-7.0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市區水浸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沿海地區水浸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河流泛濫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極高
山泥傾瀉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海嘯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熱帶氣旋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山火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熱浪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海平面上升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高	高	極高
熱壓力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旱災	中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水資源壓力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降雨增加	高	高	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極高
水資源枯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轉型風險評級

轉型風險 驅動因素	延遲轉型			低於2°C			政策維持現狀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2030年	2050年	2080年
貿易限制及規管									
政府規管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 (碳定價機制的一種)									
資產擱置									
市場架構波動									
消費者喜好及 行為改變									
聲譽風險									
現金流量及 融資可用性									
科技汰換									
可持續能源 整合困難									
供應鏈韌性									
勞動力技能缺口									
招聘及勞工市場									
法律及訴訟風險									

建議機遇評級

風險驅動因素	可能機遇	機遇					
		SSP 1-2.6	SPP 2-4.5	SSP 3-7.0	延遲轉型	低於2°C	政策維持現狀
物理風險							
熱帶氣旋	— 投資於能承受極端天氣情況、具韌性的基礎設施，例如雨天花園、透水鋪路磚、綠色屋頂等，以更好地管理雨水徑流，減低水浸風險						
熱壓力	— 優化工作環境，配備有蓋地區、適當通風、補給水站，以增進生產力 — 運用遮陽裝置減少太陽熱力滲透至室內，舒緩製冷壓力 — 就使用空調以令室內溫度舒適時，選擇高效能的空調機（即性能系高）以減少使用能源						
降雨增加	— 投資於綠色基礎設施，利用增加的降水量進行灌溉、冷卻系統或補充地下水源等用途						
轉型風險							
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	— 透過投資於碳抵銷項目創造新收入來源						
可持續能源整合	—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政府規管	— 營造具備清晰方向及目標的穩定及可預測的市場環境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產生的潛在實質和財務影響。這可能包括更高的能源成本及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而令產品供應鏈中斷。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努力在其業務中降低能源使用，相關的節能措施詳見本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²		單位	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範圍1³					
範圍1	CO ₂	二氧化碳當量噸	71.89	62.85	+14%
	CH ₄	二氧化碳當量噸	0.29	0.25	+16%
	N ₂ O	二氧化碳當量噸	0.17	0.15	+13%
範圍1－製冷劑及無組織排放 (包括HCFC22/HFC-32/R134a)		二氧化碳當量噸	193.03	142.00	+36%
範圍1小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265.38	205.25	+29%
範圍2⁴					
範圍2(地域為基準)		二氧化碳當量噸	6,747.87	6,724.63	+0.3%
範圍2(市場為基準) ⁵		二氧化碳當量噸	4,813.37	4,790.13	+0.5%
範圍3⁶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二氧化碳當量噸	16,946.14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2：資本貨品		二氧化碳當量噸	342.18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二氧化碳當量噸	2,428.01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4：上游運輸和配送		二氧化碳當量噸	1,346.55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二氧化碳當量噸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6：差旅		二氧化碳當量噸	54.24	52.78	+3%
類別7：員工通勤		二氧化碳當量噸	40.32	39.37	+2%
範圍3小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21,160.06	92.15	不適用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26,238.81	5,087.53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建築面積)⁷		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596	0.119	不適用

² 計算基準、相應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數字，以及計算所用的排放系數，乃基於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數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聯合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比較數據已因參考資料更新而予以重述。

³ 範圍1：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的直接排放量，包括本集團的車隊、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設備排放。

⁴ 範圍2：由本集團內部消耗的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量。

⁵ 以市場為基準的排放會將可再生能源證書(RECs)納入考量。

⁶ 範圍3：由本集團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但不包括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來源產生的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將其數據收集系統升級，並擴大其範圍3的數據收集。範圍3數據包括東莞營運地點，該等地點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重要。

⁷ 於報告期及2024年內，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為44,024.7及42,636.6平方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其範圍3的數據收集範圍擴大至首次列報範圍3類別1至類別5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類別6及類別7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去年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製冷劑，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地域及市場基準兩者)則維持於去年的相若水平。本集團致力通過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買了5,000兆瓦時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令按市場基準方法計算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減少1,934.50噸二氧化碳當量。

我們的計算方法及範圍3相關資料的詳情以圖表列示如下：

我們的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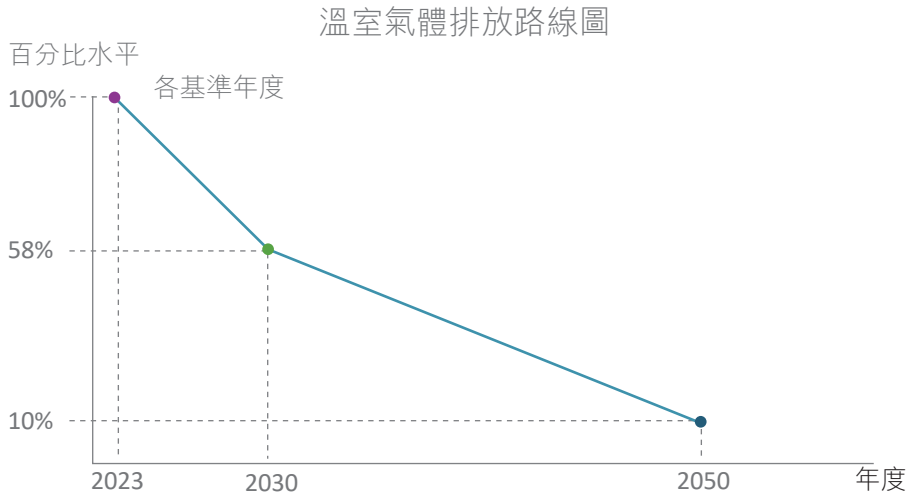
所使用的標準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 詳情請參閱註腳2
計量方針	營運控制，因為可查閱營運資料
營運邊界	與本報告的匯報範圍相符

範圍3類別 ⁸	選擇依據	披露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與開採、生產及運輸本集團所購買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排放，包括辦公室用品、營運支援、原材料及研發相關者	✓
類別2：資本貨品	與開採、生產及運輸本集團所購買資本貨品有關的排放，包括公司車輛、機器及設備	✓
類別3：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與開採、生產及運輸本集團所購買燃料及能源有關但未計入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包括已購買燃料及電力的上游排放	✓
類別4：上游運輸和配送	與已購買第三方運輸和配送服務以及本集團已購買產品運輸和配送有關的排放	✓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與處置及處理我們於非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施中營運所產生的廢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生活垃圾)有關的排放	✓
類別6：差旅	與僱員進行商務活動的交通運輸相關的排放	✓
類別7：員工通勤	與僱員以非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運輸方式往返其家居及工作場地的交通有關的排放	✓

⁸ 由於收集數據困難，故並無披露報告期內範圍3的餘下類別。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數據收集系統及與價值鏈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以加強其數據收集能力。範圍3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及類別14特許經營權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非出租人將其資產租予其他實體，亦並非特許經營授權方。



可持續發展目標



目標信息

涵蓋的溫室氣體

CO₂、CH₄、N₂O

目標設定

以2023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承諾於2030年前，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基準年度相比減少至少42%，到2050年減少至少90%。

目標類型

絕對

目標的宗旨

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保持一致，減少自有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淨零排放。該目標與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巴黎協定》設定的比工業化前水平高1.5°C的目標保持一致。

監控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季度審視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和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對目標作出修訂。

目標的範圍

涵蓋位於東莞的製造廠及辦公室，以及位於香港、深圳及日本的辦公室。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和制定範圍3排放的減排策略及目標。本集團積極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資源運用，透過運用專業知識提升現場效率及維持有效的管理支援。

相關行動計劃及相應策略已予制訂，詳情如下：

層面	我們的目標	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30年前減少汽車碳排放20%； 於2030年前減少無組織排放25%；及 於2030年前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合理差旅。減少不必要差旅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共乘 鼓勵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溝通，盡量減少長途及海外差旅 採用電動車輛（電動車）替代車隊中的燃料發動車輛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持續評估安裝及現場生產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本集團支持全球氣候行動，並同時配合國際協議（《巴黎協定》）及當地政府的減排要求，例如遵循當地政府於2030年或之前的減排要求，以及於2050年或之前在香港地區及於2060年或之前在中國實現碳中和。

就範圍1及範圍2（市場基準）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而言，可見已較2023年（基準期間）減少29%。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包括採用可再生能源及能源監測系統，以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了可再生能源證書，令範圍2（市場基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一步減少。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詳情載於前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竭盡所能落實其行動計劃，積極管理環境足跡，努力達致低碳經濟。

環境層面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之業務及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高度重視減少能源消耗及碳足跡。本集團以保護地球及為子孫後代保存自然資源為己任，不斷改善其業務實踐並加強僱員培訓以落實最佳實踐。

環境方面，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創新技術以及與全球標準及認證接軌，不斷取得積極成果。本集團獲東莞塘廈環保分局列為低排放產業及一直在營運上堅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大致遵守所有適用本地及國際環境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採取積極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致力於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達成下列環境目標：

- 遵守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
- 防治污染；
- 推行清潔生產；及
- 為可持續發展創建和諧環境。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經ISO14001:2015認證，並已制訂環境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環境污染控制程序》、《固體廢物控制程序》及《能源資源控制程序》。

為了配合國家節能及減排政策，我們訂立綠色目標制定行動方案，以積極管理環境足跡，努力實現低碳經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深圳和日本行政辦事處並不重大且非重要，故以下有關環境層面（惟間接能源消耗除外）的披露僅包含東莞的主要營運地點。

層面	我們的目標	行動
廢棄物	減少廢棄物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我們產品所需的包裝材料 採取綠色採購方法。尋找環保材料及採用替代包裝材料 回收及重用紙箱及辦公用紙
水	減少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水管工程中使用節水設備 安排員工培訓宣傳節約用水
能源	減少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LED燈取代傳統照明系統 利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替代化石燃料發電 減少燈光設備及未使用設備的不必要能源消耗 透過妥善維護設備，促進設施優化 開始準備ISO50001:2018認證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檢討數據收集系統，並考慮擴展環境方面的披露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及修訂其政策，保持穩步前進的步伐，並促進綠色發展。

排放物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於營運中排放大量廢氣。日常營運的主要廢氣排放源頭為車隊。車隊使用的汽油及柴油燃燒時會產生的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廢氣排放 ⁹	單位	廢氣排放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千克」）	90.12	65.51	+38%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6.34	5.60	+13%
顆粒物(PM)	千克	2.33	1.92	+21%
總計	千克	98.79	73.03	+35%

⁹ 無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估算乃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及《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廢氣排放總量為98.79千克(2024年：73.03千克)，較去年增加約35%。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用於員工通勤及在營運地點之間運送產品的車隊使用量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實施減排措施，努力控制廢氣排放。本集團將定期為車隊進行適當的引擎維修和保養，並在日常運作中鼓勵環保駕駛。

污水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產生大量污水，但本集團意識到在若干經營活動中可能會產生污水。因此，本集團已安裝分隔雨水及污水的系統。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際環境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根據當地規例《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妥善處理所有污水及管理污水設施。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查，以確保污水排放濃度符合地方機關規定的排放上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追蹤污水排放的數據收集系統，以確保披露的透明度，並實施相關措施以減輕其經營活動的影響。

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在各種醫療器械的開發及製造過程中使用資源。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際環境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害廢棄物包括醫療廢棄物及辦公文具。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廚房垃圾及家居垃圾。本集團嚴格按照適用的指引及法規處理、管理及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應急程序規程，以控制及限制其對環境的損害。

有害廢棄物由持牌承辦商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收集及處置。為減少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所有垃圾桶均須加蓋，並須防止泄漏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每天收集的無害廢棄物會被送往堆填區處理。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有害廢棄物	單位	有害廢棄物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醫療廢棄物 ¹⁰	公噸	1.29	0.63	+105%
其他有害廢棄物 ¹¹	公噸	1.71	2.63	-35%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00	3.26	-8%
有害廢棄物密度(每建築面積) ⁷	千克/平方米	0.068	0.076	-11%

¹⁰ 醫療廢棄物包括巯阿米巴樣細胞溶解物(LAL)及其檢測試劑盒、2-丙醇及環己醇。

¹¹ 其他有害廢棄物包括丙醇、矽油、汞等化學廢物。



無害廢棄物	單位	無害廢棄物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生活垃圾 ¹²	公噸	136.4	144.0	-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36.4	144.0	-5%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建築面積) ⁷	千克/平方米	3.10	3.38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害廢棄物總量約為3.00公噸(2024年：3.26公噸)，較去年減少約8%。醫療廢棄物總量約為1.29公噸(2024年：0.63公噸)，較去年增加約105%。有害廢棄物總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努力推行減廢措施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36.4公噸(2024年：144.0公噸)，減幅為5%。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下降8%，乃主要由於僱員的環保意識加強所致。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採納3R原則，即減少、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廢棄物，以減少營運地點的日常廢物的產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並考慮實施相關減廢措施，以減輕其經營活動造成的影響。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為提升環境及營運效率節約資源。本集團為實踐對環境的承諾，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按年制定節能計劃，並已安裝能源監測系統，其中包括：

- 設立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及監察能源使用情況；
- 在辦公室及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 安裝太陽能路燈；
- 以發光二極體(LED)燈或T5光管取代傳統照明；
- 購買環保電動叉車；
- 購買純電動及混能車輛；
- 限制公司車輛的不必要使用情況；
- 關掉空轉引擎，包括照明、個人電腦、冷氣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進行會議；

¹² 無害廢棄物指辦公室和宿舍產生的生活垃圾、廚餘和居家垃圾。

- 維持辦公室室內氣溫為攝氏24至26度；
- 在茶水間、辦公室及宿舍張貼節能提示；及
- 關閉閒置電器的電力供應，以減少其待機功率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來自車輛燃料、太陽能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及外購電力(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類別 ¹³	單位	能源消耗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千瓦時	101,998	90,181	+13%
無鉛汽油	千瓦時	185,044	160,676	+15%
太陽能	千瓦時	9,216	5,866	+57%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96,258	256,723	+15%
直接能源消耗總密度 (每建築面積) ⁷	千瓦時/平方米	6.729	6.021	+12%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7,440,881	17,381,036	+0.3%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7,440,881	17,381,036	+0.3%
間接能源消耗總密度 (每建築面積) ⁷	千瓦時/平方米	396.2	407.7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能源消耗總量為296,258千瓦時(2024年：256,723千瓦時)，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6.729千瓦時/平方米(2024年：6.021千瓦時/平方米)。與去年相比，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增加15%而其密度亦增加12%，主要歸因於增加使用車隊作員工通勤及營運地點之間的产品運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接能源消耗總量為17,440,881千瓦時(2024年：17,381,036千瓦時)，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396.2千瓦時/平方米(2024年：407.7千瓦時/平方米)，間接能源消耗總量維持於去年相若水平，而其密度則減少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充並提高其生產量，令營運場地的耗電量輕微增加。然而，間接能源消耗密度卻由於建築面積較去年增加而有所減少，反映我們成功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於2024年年底在東莞安裝了太陽能路燈，並將於2026年考慮增加安裝省電裝置，以減少用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追蹤其能源消耗情況，並實施相關的節能措施。

¹³ 除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基地的能源消耗外，香港總部、深圳及日本行政辦事處的外購電力亦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用水，並以長期視角為目標方針制定減少用水機制。本集團已制定節約用水措施，其中包括：

- 安裝水流控制器及節水型水龍頭；及
- 在茶水間及洗手間貼上節約用水的提示。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生產醫療器械，並不會大量用水，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來自於辦公及生活用水，以及本集團在採購用水方面並無困難。於報告期內的用水數據如下：

用水	單位	用水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總量	立方米	127,765	129,618	-1.4%
用水密度(每建築面積) ⁷	立方米/平方米	2.90	3.04	-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水總量為127,765立方米(2024年：129,618立方米)，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2.90立方米/平方米(2024年：3.04立方米/平方米)。與去年相比，用水總量減少1.4%及其密度減少4.6%。用水總量及密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採取有效節約用水措施及定期進行設施維護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用水量，檢討並實施額外的節約用水方法。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主要來自於報告印刷及東莞辦公室的辦公行政用途。於報告期內，紙張消耗數據如下：

紙張消耗	單位	紙張消耗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辦公用紙及印刷	公噸	7.2	6.7	+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消耗量增加約7.5%至7.2公噸(2024年：6.7公噸)。本集團一直實施減少用紙的政策，其中包括：

- 鼓勵電子報告印刷；
- 實施3R(即回收、重用及減少使用)政策；
- 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ERP系統；
- 設置預設雙面列印模式；及
- 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溝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少用紙並提高回收率，以減少廢紙的產生。

包裝材料管理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在交付及運輸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塑膠及紙張。本集團透過盡量減少使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以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無法進一步重複使用的任何材料將會被運送至堆填區處置。於報告期內的包裝材料消耗情況如下：

包裝材料消耗	單位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紙箱	公噸	812	616	+32%
塑膠	公噸	127	104	+22%
總量	公噸	939	720	+30%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每百萬生產量) ¹⁴	公噸／生產量 (百萬)	13.04	10.29	+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消耗總量為939公噸(2024年：720公噸)，而包裝材料消耗總額密度為每百萬生產量13.04公噸(2024年：10.29公噸)。與去年相比，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增加30%及其密度增加27%，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管理包裝材料的存貨控制，對包裝材料採購實施監控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消耗，並將消耗量盡力減至最低。此外，考慮到塑膠材料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制訂分階段方案以淘汰塑膠包裝，並採用替代包裝材料。

此外，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修改及展示方面積極減少原材料的使用，從而將材料浪費減至最低，並節省材料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業務運作中採購環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意識到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根據事件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就環境風險影響進行系統性評估。本集團意識到環境及自然資源對其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致力培養可持續實踐、以負責任態度管理自然資源，並積極適應氣候變化。

誠如本報告「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章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減輕污染風險，並承諾減少日常營運中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環保教育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主導作用對環境保護至關重要。為加強員工對保護環境的了解及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定期為員工提供支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教育及培訓。環境教育旨在提高員工對環境標準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及尊重環境保護。

¹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生產約72,000,000件(2024年：70,000,000件)產品。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2025年舉辦的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講座

社會層面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此乃由於企業社會管治對本集團構建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建立產品質量及社會信譽而言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在業務及社區方面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推行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抱持審慎態度，並謹慎執行管理團隊作出的決策。已建立之內部制度詳列如下：

- 工資管理制度；
- 員工離職管理辦法；
- 公司考勤管理制度；
- 公司招聘程序；
- 人力資源安全控制指引；
- 晉升制度；
- 社會責任管理制度；
- 公司反歧視與騷擾管理規定；
- 培訓管理規範；
- 員工之培訓程序；及
-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人口販賣規定。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邁向持續成功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同時為彼等提供一同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僱員手冊》已引入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管理方針。

本集團期望為員工建立及維護和諧、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增強企業的社會責任感而不懈努力。本集團採用符合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和法規的就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
- 《廣東省殘障人士就業辦法》；
- 《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
- 日本《勞動基準法》。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關於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不合規情況。

僱員概況及流失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僱傭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659	577
— 女性	809	751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351	259
— 31至40歲	429	424
— 41至50歲	468	454
— 51歲或以上	220	191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1,468	1,328
— 兼職	0	0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15	14
— 中級管理層	41	41
— 主管	80	74
— 一般員工	1,332	1,199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45	44
— 開平	18	0
— 東莞	1,373	1,252
— 深圳	22	22
— 日本	10	10
總計	1,468	1,32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按月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¹⁵	2025年	2024年	變動 ¹⁶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3.6%	4.1%	↓0.5個百分點
— 女性	2.6%	2.3%	↑0.3個百分點
按年齡組別劃分			
— 30歲以下	6.6%	7.6%	↓1.0個百分點
— 31至40歲	3.0%	2.9%	↑0.1個百分點
— 41至50歲	1.7%	1.7%	—
— 51歲或以上	0.5%	0.8%	↓0.3個百分點
按僱傭類別劃分			
— 高級管理層	0.0%	0.0%	—
— 中級管理層	0.2%	0.8%	↓0.6個百分點
— 主管	0.4%	0.2%	↑0.2個百分點
— 一般員工	3.4%	3.4%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0.4%	0.8%	↓0.4個百分點
— 開平	0.9%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莞	3.2%	3.2%	—
— 深圳	0.0%	0.8%	↓0.8個百分點
— 日本	1.7%	0.8%	↑0.9個百分點
總計	3.1%	3.1%	—

截至報告期末，整體流失率為3.1%（2024年：3.1%），保持於上一報告期的同一水平。本集團重視員工滿意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為了解員工的情況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源管理，本集團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回饋改善我們的業務及資源管理系統。

招聘

招聘過程嚴格遵循及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一切非法手段，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為遵守嚴禁童工的規定，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強制執行身份檢查的步驟，並每年進行檢查，以防止任何童工事件發生。如有發現聘用任何童工，將立即終止僱用。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本集團的解僱程序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¹⁵ 僱員流失率 = (每年僱員流失總數/12個月)/報告期末僱員總數。

¹⁶ 僱員流失率的變化以百分點的差異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無須整改。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於招聘、僱用及僱傭過程。公平及平等僱傭常規在招聘程序中應用於僱用新員工。本集團鼓勵工作場所營造多元文化，因此我們的招聘乃基於候選人的經驗、教育背景、能力及業務需求，而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及國籍。本集團已設立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以促進平等機會。

晉升

所有優秀的員工均有機會獲得晉升，而評估乃基於他們的能力、工作表現、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職業發展。考慮晉升時，除工作表現外，持續教育、資歷及專業證書亦是優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採用員工考核，以每半年及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並討論僱員的需求和期望。評估過程中，本集團物色優秀僱員，並提供僱員晉升待遇，以挽留人才。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透過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努力吸引以挽留合資格、充滿熱誠及盡職的員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的權利，並提供與僱員表現掛鈎的公平薪酬。本集團以行業標準作為員工薪酬的基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招募優秀的員工。

關於解僱程序，「解僱政策」列明員工辭職及公司解僱的條件，以及解僱員工的程序。為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集團會與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本集團同意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是與其僱員的生產率及健康息息相關。為避免員工加班工作，本集團根據細心編排的生產計劃及合理的生產流程營運。我們的生產線上採用多班制，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段。本集團的法定假期按照國家法規實施，包括婚假、喪假、產假、待產假、哺乳假和工傷假等。

待遇及福利

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補助。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故成立內部工會。本集團與工會代表每季度舉行員工溝通論壇，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平台表達個人的觀點、意見、關注及建議。

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不同的團建及康樂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體育比賽、僱員外遊、節慶活動及週年晚會。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為全體員工提供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場、圖書館及宿舍等設施。



2025年體育比賽



遠足活動



外遊活動



運動日



團建活動



生日慶祝會



家庭樂日



端午節慶祝活動



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員工交流會



2025年週年晚會



聖誕慶祝活動



冬至慶祝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注資僱員福利基金，以協助有需要的員工。該基金為所有通過試用期的員工提供各種支援。福利基金支援醫療救助、殘疾救助、結婚禮物、帛金等。於報告期內，僱員每月獲發水果，並於多個節日收到禮物。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正持續建立專業的文化發展。為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知識及掌握新技能，以履行職務，應對現代競爭市場環境的挑戰。人力資源部為僱員制訂培訓計劃。於報告期內，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知識培訓；
- 產品知識培訓；
- 資訊安全培訓；
- 軟技能發展培訓；
-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 環境保護培訓；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為提高培訓的便利性和靈活度，本集團有意為僱員提供更多網上培訓。於報告期內，總計95%的員工已接受培訓，受訓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約24小時，合共49,045個培訓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4%
女性	95%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93%
中級管理層	81%
主管	96%
一般員工	95%
總計	95%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所示：

平均受訓時數 ¹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1個小時
女性	28個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4個小時
中級管理層	18個小時
主管	28個小時
一般員工	24個小時
總計	24個小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皆因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鑑於需要在工作場所識別及減輕潛在危害及危險，本集團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而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管工作場所的安全策略及程序。

¹⁷ 受訓員工百分比=報告期內(各類別)接受培訓的員工數量/(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報告期內的流失員工總數)。

¹⁸ 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受訓總時數/(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報告期內的流失員工總數)。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及身體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能勝任工作。有健康問題的員工可獲特殊工作安排。工作場所已在當眼處張貼警告標誌及通知，以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PPE)、體檢、定期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習以及機械檢查。

進行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是預防事故的有效途徑。全體新入職僱員必須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內容包括應急處理、心肺復甦法(CPR)培訓及疾病預防培訓。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員工充分認識到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問題。

員工可透過內部通訊平台及匿名系統(包括電郵及電話熱線)投訴及表達意見。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可全面採納員工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建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因工亡故的事件。

因工亡故的人數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0	0	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在營運地點曾發生輕微意外，並因此損失合共38.5天(2024年：2天)工作天數。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為受傷僱員提供即時及適當的協助，而本集團亦已進行深入調查，以審視造成意外的根本原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健康及安全措施，提高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取得成功乃主要有賴可靠及有誠信的供應鏈，以及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醫療材料是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關鍵。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包括「供應商評估及批准的程序」、「進貨檢驗程序或監察」及「產品程序檢定」以管理供應鏈。由於醫療產品的質量將對患者的安全及體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須根據質量控制要求進行供應商甄選。於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價格、質量、準時交付及靈活度屬於關鍵績效指標。供應商需要提交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必要時亦需要提交合格產品認證文件以作核實。具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質量及工程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估小組將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認為，在整個供應鏈中發揮積極影響亦為社會責任的組成部分。為與本集團的價值觀保持一致，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已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均受行為守則約束，其由五項主要社會責任組成，包括：

- 環境保護；
- 健康和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
- 利益衝突；及
- 人權。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採購材料和服務，合資格的供應商經批准後會獲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保障，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在達成標書規定方面的表現一致。未能通過年度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於2025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分佈如下所示：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644
香港	53
美國	74
其他國家	59
總計	830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致力於推動醫療技術的先進創新發展及製造，包括呼吸機加濕控制、高流量鼻導管氧氣治療及中風後肌電生物回饋康復。同時，有鑑於醫療行業的快速發展，永勝醫療透過開發及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其器械及耗材，繼續堅持其「以患者為先」的價值主張。我們與全球醫療科技集團的合作繼續取得穩步進展。

本集團透過修改器械的各個方面，實現產品本地化，以滿足文化、監管及使用標準，有助我們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符合標準及要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支持生產流程，以提供卓越的技術以及高質量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創造可持續的產品需求，使本集團可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客戶健康及安全

醫療器械幾乎是治療所有健康狀況的必要組成部分，因此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所有產品均非在瑕疵情況下出售，並符合條件及規格要求。本集團在每個生產過程中應用全面的質量體系程序和檢查，以確保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質量檢定及管理

殘次品可能會對病人造成不可逆轉及有害後果，故質量對醫療產品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成功取得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及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劃(MDSAP)的認證。本集團致力於從概念至售出後之間各環節採取積極及有系統的品質風險管理方法。生產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負責進行質量自我檢查，以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標準。

醫療器械須進行質量檢定，而本集團在原材料選擇、製造及出口方面做到一絲不苟。本集團採用質量體系程序並提供指導僱員正確進行質量檢定。

產品必須在高度消毒的環境中生產。本集團須保持標準的衛生水平，生產環境控制程序則遵循藥監局的指引及ISO 14644標準的規定。本集團若干醫療器械已獲得FDA授予510(k)市場准入許可。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並已完成過渡EU MDR中的I類產品、IIa類及IIb類產品。

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並已制定程序規範處理客戶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約72,000,000件。本集團樂見報告期內並無基於器械安全或故障而進行大型的產品召回及須匯報的事故。

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回饋有助我們改善服務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審慎處理客戶投訴及意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65宗投訴，其中63宗已按內部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其餘2宗個案是有關產品缺陷問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持續改進其產品品質以及加強專業服務，以提供滿意的醫療器械及客戶服務。

廣告及產品標籤

為保持產品標籤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產品標籤政策。永勝醫療的產品或包裝均貼有警告或注意事項以及醫療器械產品的資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開發及製造各種電子醫療器械方面銳意創新，故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87項知識產權及186項商標註冊。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致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及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委聘知識產權律師及顧問適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新權利及現有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數據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機密資料。員工須簽訂《競業限制協議》，其中規定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所獲得的商業秘密及技術，不得用於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

網絡安全方面，資訊科技部門定期對數據進行加密，並採用最新及授權的軟件系統，以防止客戶和個人資料的洩露。為提高員工的私隱意識，我們已及時提供資訊安全培訓及網絡安全培訓。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利益並滿足客戶的要求，未經客戶同意，嚴禁向第三方及公眾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反貪污舞弊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嚴格執行誠信的業務常規。我們對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制定反貪污舞弊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反貪污舞弊政策無一例外地適用於所有員工，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無發生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已實施反貪污舞弊政策。根據反貪污舞弊政策，本集團及其員工：

- 禁止直接或間接以商業方式提供、索取、接受或收受任何類型的賄賂，包括回佣；
- 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從個人利益衝突中謀取個人利益；
- 禁止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或佔用公司資源獲取不當利益；
- 禁止支付疏通費、記錄及聲明；及
- 禁止欺詐及對本集團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害。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行政部門會適時檢討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討論和批准。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僱員安排員工合規培訓，提醒彼等保持高度的道德操守及提升業務操守。於報告期內，1,635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包括關於法律、法規、合規及誠信道德的反欺詐培訓。本集團持續為各級員工舉辦由公司律師主講的反詐騙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培訓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確保所有懷疑違規個案會被呈報並及時和適當處理。舉報政策載列員工呈報任何關注事項的報告流程，有關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罪行、欺詐、違反本地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政策及任何其他不恰當、不道德或不合適的行為。員工的疑慮可透過電郵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一經接納個案，本集團將由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委任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替代調查官（視情況而定），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調查。舉報政策確實保護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舉報的舉報人免受受害者及免受損害，一切事宜將以高度保密及敏感方式處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舉報政策（每年不少於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貢獻對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有助建立和諧社會。本集團致力貢獻多個非政府組織，並鼓勵其僱員參與當地慈善機構舉辦的義工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企業義工團隊貢獻348個義工小時，為當地社區提供義工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多個組織合共捐獻約60,000港元，用於支持綠化活動、長者福利、慈善日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捐血活動及街道清潔義工活動。



捐血活動



街道清潔義工活動

本集團持續致力支持弱勢社群。於中秋節期間，我們的團隊探訪數名獨居老人的家居，與他們分享節日的喜悅，提供真誠的支持。



探望獨居老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綠化植樹活動，展示出保護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決心，並廣泛宣傳保護森林的重要性。



環境保護—綠化活動

本集團相信，扶持今天心懷抱負的青年領袖，是對未來的一大投資。於2020年，本集團在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設立「永勝醫療拓展獎學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香港大學2名正在進修的三年級醫科生頒發獎學金，以支持他們前赴英國修讀醫學相關課程。本集團承諾於未來數年繼續支持此項獎學金計劃。今年，本集團亦探求機會，藉舉辦贊助及聯辦活動及計劃支持中國國內不同大學，旨在提升學生認知及激發求知慾。有關活動計劃於2026年及之後展開。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在互信、尊重及誠信的基礎上發展與持份者的長遠關係，從而持續貢獻社會。

附錄C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層面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層面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環保教育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KPI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員概況及流失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員概況及流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招聘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招聘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慣例－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慣例－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知識產權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質量檢定及管理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客戶數據保障及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舞弊政策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舞弊政策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舞弊政策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 管治		
19(a)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19 (a)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19 (a)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19 (a)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19(a)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19 (b)	發行人須披露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 (b)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19 (b)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20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0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釐定價值鏈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釐定其氣候風險評估內價值鏈範圍的方法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釐定價值鏈範圍：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釐定其氣候風險評估內價值鏈範圍的方法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參閱下文
22(a)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2(a)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2(a)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並無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a)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指標及目標
22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 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 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p> <p>量化當前財務影響：本報告披露了報告期分配給氣候相關工作的預算。關於氣候相關當前財務影響的詳細資訊（除了「氣候相關財務事項」章節中提及者），本集團尚未進行量化揭露。我們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時應採用的合適參數。本報告已披露定性財務影響資訊</p>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 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並無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25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量化預期財務影響：本報告披露了未來五年分配給氣候相關工作的預算。關於氣候相關當前財務影響的詳細資訊(除了「氣候相關財務事項」章節中提及者)，本集團尚未進行量化揭露。我們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家密切合作，以確定未來披露量化財務影響資訊時應採用的合適參數。本報告已披露定性財務影響資訊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a)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財務事宜；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6 (a)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26 (a)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 (b)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26 (b) (i)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6 (b) (i)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 (b) (i)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26 (b) (i)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26 (b) (i)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 (b) (i)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26 (b) (i)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 (b)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26 (b)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參閱下文
27 (a)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 (a)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 (a)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 (a)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7 (a)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 (a)	範圍1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8 (b)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	
28 (c)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 (b)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
29 (b)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29 (b)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報告期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檢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並將於日後提供量化資料，包括容易受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報告期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檢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並將於日後提供量化資料，包括容易受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報告期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正在檢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並將於日後提供量化資料，包括涉及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財務事宜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並無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4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34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並無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內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尚未披露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7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7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37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未經第三方驗證
38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指標及目標
38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8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並無修訂目標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及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40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 或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40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指標及目標
40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並無使用行業脫碳方法
40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使用碳信用
40 (e)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 (e)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 (e)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40(e)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140頁至219頁的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事務所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事務所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事務所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事務所所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辨認到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本事務所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及附註24 (存貨) 的有關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154,65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時參考賬齡分析及不再適合用於經營的陳舊存貨項目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年內，已計提存貨減值撥備6,844,000港元，以將若干存貨的賬面值撇銷至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由於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判斷，我們將存貨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存貨估計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對陳舊存貨進行定期審閱方面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以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審查存貨撥備的方法基礎，並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估計結果等，以及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分析及評估；
- 觀察客戶的存貨清點，以確定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的採購函證及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概況準確性；及
- 透過比較最新售價及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抽樣測試選定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

本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事務所根據已進行的工作確定本其他資料一節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事務所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事務所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事務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性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事務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事務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本事務所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策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據此形成對集團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核目的對所進行的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結果溝通，該等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鳳儀女士(執業證書編號：P0711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8	932,784	800,963
銷售成本		(605,340)	(540,971)
毛利		327,444	259,9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05	1,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985)	(39,238)
行政開支		(106,329)	(111,962)
研發開支		(48,739)	(30,599)
經營溢利		129,696	79,669
財務成本	11	(899)	(1,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39	(3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95)	(21)
除稅前溢利		129,641	77,979
所得稅開支	12	(21,289)	(7,083)
年度溢利	13	108,352	70,89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378	69,167
非控制性權益		3,974	1,729
		108,352	70,896
每股盈利	17		
基本		16.18港仙	10.7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8,352	70,89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3,322)	(1,82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427	(11,10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3,105	(12,9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457	57,9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1	56,924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1,042
	111,457	57,9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3,725	220,513
使用權資產	19	61,577	49,773
其他無形資產	20	9,326	7,7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741	2,39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	1,494	1,9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23	21,651	24,973
非流動按金	26	51,157	24,446
遞延稅項資產	33	-	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671	332,02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54,653	162,721
貿易應收款項	25	194,758	169,332
合約資產	8	35,909	3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2,633	50,5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250,872	173,440
流動資產總值		698,825	587,657
總資產		1,171,496	919,68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	6,590	6,533
儲備	30(a)	658,064	57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654	578,553
非控制性權益		8,510	4,806
權益總額		673,164	583,3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	120,034	53,853
租賃負債	32	17,610	6,226
遞延稅項負債	33	3,726	4,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370	64,386
流動負債			
借款	36	26,340	26,306
租賃負債	32	13,433	13,264
貿易應付款項	34	60,680	41,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30,697	170,567
即期稅項負債		25,812	20,202
流動負債總額		356,962	271,9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1,496	919,685
流動資產淨值		341,863	315,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534	647,745

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量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33	161,709	(4,358)	9,363	12,094	(21,041)	(20,382)	397,925	541,843	1,248	543,0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14)	(1,829)	69,167	56,924	1,042	57,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43	-	-	-	-	943	-	94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及 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權益攤薄	-	-	-	-	-	-	-	(1,214)	(1,214)	2,563	1,3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47)	(47)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19,943)	(19,943)	-	(19,943)
轉撥	-	-	-	-	-	-	8,124	(8,124)	-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943	-	(10,414)	6,295	39,886	36,710	3,558	40,268
於2024年12月31日	6,533	161,709	(4,358)	10,306	12,094	(31,455)	(14,087)	437,811	578,553	4,806	583,359
於2025年1月1日	6,533	161,709	(4,358)	10,306	12,094	(31,455)	(14,087)	437,811	578,553	4,806	583,3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25	(3,322)	104,378	107,581	3,876	111,45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1(a))	57	5,837	-	(1,323)	-	-	-	-	4,571	-	4,5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97	-	-	-	-	397	-	39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172)	(172)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26,448)	(26,448)	-	(26,448)
年度權益變動	57	5,837	-	(926)	-	6,525	(3,322)	77,930	86,101	3,704	89,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6,590	167,546	(4,358)	9,380	12,094	(24,930)	(17,409)	515,741	664,654	8,510	673,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641	77,97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3 6,844	7,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2,489	2,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79	19,5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 13,484	14,36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 397	943
財務成本	11 899	1,3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 99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 2,068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9 -	1,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787	2,766
利息收入	9 (1,304)	(1,203)
保修撥備	13 180	2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1,492)	(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1,339)	3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 495	21
撇銷存貨	13 2,356	3,054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9 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91	1,0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81,852	131,251
存貨減少/(增加)	270	(3,7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300)	(32)
合約資產增加	(4,296)	(16,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57)	(15,0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43	(17,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161	8,6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86,573	86,864
已付所得稅	(16,099)	(11,885)
已付利息	(2,951)	(1,187)
租賃負債利息	(408)	(3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7,115	73,4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04	1,2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3,633)	(94,4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款項	(5,991)	(5,543)
使用權資產款項	(143)	–
增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463)	(98,80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之借款	111,422	90,350
償還借款	(48,563)	(30,83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3,469)	(14,4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71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1,3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2)	(4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6,448)	(19,9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41	26,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993	1,0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9	(3,4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40	175,78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872	17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0,872	173,440



1. 一般資料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而引致之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本報告期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提早採納。本公司評估此等與本公司最為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載列如下：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 有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者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首次應用的期間之預期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布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際應用中出現之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同時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要求。此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之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澄清並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條件之進一步指引；
- 就若干包含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之工具(例如部分具有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披露；及
- 更新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作出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可比性的新要求，以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呈列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的新要求：

- 實體需於損益表中把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將無變化。
- 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s)。
- 就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分類方法提供更詳盡指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需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涉及本集團損益表的架構、現金流量表及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所需作出的更多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財務報表所列資料的分類方法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有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可能需要把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重新分類為新類別，分別為投資類及融資類。
- 本集團可能需要披露若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如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很可能需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更多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影響，因將需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間接法起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明，由於在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中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時僅限於與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部分。同樣地，由於重新計量保留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至公平值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時僅限於與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所述（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於所有呈報年份一致應用該等政策。

(a)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權力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需要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需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者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願及財務實力不作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利息)，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已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分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出售產生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之種類並釐定有關安排全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評估合營企業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實現溢利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指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海外業務(概無擁有來自惡性通膨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項平均匯率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於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33%
傢私及裝置	20% – 33%
廠房及機械	10% – 20%
租賃改善工程	20% – 33%
模具	20% – 33%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樓宇及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而言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是資訊科技設備)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合理確定的延期選項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以針對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較短之期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視為額外之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中原來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予以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使用權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直線法計算。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已採購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y)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k)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作整項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以及於首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轉撥)，因此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會在從發行人角度來說該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轉撥)，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轉撥)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轉撥。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若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倘若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權將負債還款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自權益中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的OEM產品，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而擁有可向客戶收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因為履約責任按照投入法已隨時間履行，並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佔總預期成本之比例。否則，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銷售將予確認。當產品已經交付至客戶規定的指定地點時，即屬發生交付。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OBM產品的銷售收入予以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過時和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到時，即屬發生交付。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非信貸減值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轉撥)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關於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抵銷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入賬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日後權益的估計金額為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概無以任何現金代價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為換取股份獎勵而接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被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支出的總額乃參照授予日期所授予的股份的市價釐定。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獲到滿足的時期。

(u)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補助期內於損益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時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應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現有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作出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不同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實力強大，能於不久將來實現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用評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為「投資等級」，或者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代表交易方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並且沒有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對手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包括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資料。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所指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本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會按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同時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由於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是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下文論述的估計所涉及者外)。

(a) 佔少於20%股權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持有Celsius Medical, S.L. (「Celsius」) 少於20%投票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Celsius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Celsius產生重大影響。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b) 共同控制評估

廣州愛牽掛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愛牽掛數字」)

本集團與愛牽掛數字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人民幣8.0百萬元之代價認購愛牽掛數字的10%註冊資本。

愛牽掛數字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創辦人委任，其餘兩名董事分別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委任。根據股東協議，未經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同意，不得通過有關愛牽掛數字相關活動之董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創辦人共同控制愛牽掛數字而本集團將愛牽掛數字分類為合營企業。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23,725,000港元(2024年：220,513,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1,577,000港元(2024年：49,773,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而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已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所得稅約21,289,000港元(2024年：7,083,000港元)。

(c)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9,326,000港元(2024年：7,71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468,000港元(2024年：3,400,000港元))。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種債務人組別的債務賬齡為基礎，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有據可查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很敏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6(b)中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30,667,000港元(2024年：200,94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2,950,000港元(2024年：3,754,000港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年內，滯銷存貨撥備約6,844,000港元(2024年：7,360,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f)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缺乏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當中涉及本集團作出之若干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1,651,000港元(2024年：24,97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該等貨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掛鉤，管理層認為這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審閱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持有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尤其是人民幣，以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2025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24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2,665	7,56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2,665)	(7,56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的風險，從而導致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為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核其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有1名(2024年：1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超過1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6%(2024年：60%)。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在合理範圍可用且具支持的前瞻信息。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盡可能)
- 預計會對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化
- 交易對手的表現和行為發生顯著預期變化，包括本集團內交易對手支付狀況的變化以及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變化

金融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在到期時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當於合理範圍內並不預期可收回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接近0%。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此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要。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54	1,142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787	2,766
撥回	(1,492)	(152)
年內撇銷款項	(99)	-
匯兌差額	-	(2)
於12月31日	2,950	3,754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4年：零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契諾規限。其中部分契諾與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中常見之財務契諾有關，其乃定期進行測試。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發現在遵守契諾方面有任何困難。就分類為非流動之銀行貸款約120,034,000港元(2024年：53,853,000港元)(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契諾)而言，其主要契諾為借款人於償還到期貸款本金及利息前不得分派股息。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0,680	-	-	-	60,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552	-	-	-	172,552
借款	29,809	15,792	59,662	55,560	160,823
租賃負債	14,170	13,483	4,650	-	32,30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601	-	-	-	41,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16	-	-	-	125,916
借款	28,045	5,378	22,682	31,841	87,946
租賃負債	13,653	2,174	4,482	-	20,309

對於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需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上述到期日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以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即猶如貸款人援引其即時追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計劃，包含按需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46	-	-	-	10,046
--------	---	---	---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有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再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34,490	391,7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21,651	24,9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79,606	247,676
租賃負債	31,043	19,490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階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級內之報價)。

第三層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7. 公平值計量(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以下列層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651	21,651
---	---	--------	--------

描述	以下列層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4,973	24,973
---	---	--------	--------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973	26,802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	(3,322)	(1,829)
於12月31日	21,651	24,97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9.5% (2024年： 19%)	減少	21,651	24,9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2024年： 25%)	減少		
		長期增長率	2% (2024年： 2%)	增加		

於兩個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概無變動。



8.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產品類別、地區市場及確認收入的時間而分拆。

	OEM		OBM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成像一次性產品	549,683	393,262	-	-	549,683	393,262
呼吸產品	72,676	83,919	170,508	161,619	243,184	245,538
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	33,500	34,106	-	-	33,500	34,106
骨科支護康復器具	27,963	42,361	4,882	7,867	32,845	50,228
其他產品	73,572	77,829	-	-	73,572	77,829
	757,394	631,477	175,390	169,486	932,784	800,963
按地區市場劃分						
西班牙	367,183	254,422	1,311	2,172	368,494	256,59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93,912	286,137	4,223	6,599	298,135	292,7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6	363	74,966	74,820	75,522	75,183
日本	15,977	14,644	41,113	36,182	57,090	50,826
哥斯達黎加	18,277	10,072	-	-	18,277	10,072
澳洲	11,148	11,348	1,274	1,622	12,422	12,970
德國	9,401	7,973	1,295	2,133	10,696	10,106
荷蘭	10,302	19,170	194	2,407	10,496	21,577
其他	30,638	27,348	51,014	43,551	81,652	70,899
	757,394	631,477	175,390	169,486	932,784	800,963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207,711	238,215	175,390	169,486	383,101	407,701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產品	549,683	393,262	-	-	549,683	393,262
	757,394	631,477	175,390	169,486	932,784	800,963

8. 收入(續)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94,758	169,332
合約資產	35,909	31,613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銷售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OEM產品所產生的未發出賬單金額。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合約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年末OEM產品銷售的部分已完成履約義務增加所致。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71	1,281
利息收入	1,304	1,203
雜項收入	2,623	957
	5,298	3,4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938	2,86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9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68)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1,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7)	(2,76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92	152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	(1,067)
	(4,993)	(1,965)
總計	305	1,476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策的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從業務模式角度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經營分部的表現，即OEM及OBM。

- OEM代表「原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提供生產規格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 OBM代表「原品牌製造」，包括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英仕醫療」、「inspired™」及「希望之手」品牌的醫療器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匯兌收益、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千港元	OB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7,394	175,390	932,784
分部溢利	162,279	735	163,014
折舊及攤銷	29,317	7,435	36,752
存貨撥備	2,743	4,101	6,844
已售存貨成本	498,526	97,614	596,1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068	2,0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87	-	787
保修撥備	-	180	1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492	1,492
員工成本	150,025	62,506	212,531
撇銷存貨	-	2,356	2,3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	2,527	4,4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31,477	169,486	800,963
分部溢利／(虧損)	102,631	(2,230)	100,401
折舊及攤銷	28,195	8,373	36,568
存貨撥備	-	7,360	7,360
已售存貨成本	437,531	93,026	530,5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32	1,334	2,766
保修撥備	-	27	2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52	152
員工成本	144,186	54,576	198,762
撇銷存貨	-	3,054	3,0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873	1,067



10.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的收入總額	932,784	800,963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163,014	100,401
利息收入	1,304	1,203
利息開支	(899)	(1,362)
匯兌收益，淨額	1,938	2,86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7)	(9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39	(3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95)	(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99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1,152)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82)	-
公司收入	3,994	1,517
公司開支	(39,080)	(24,225)
綜合除稅前溢利	129,641	77,979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西班牙	368,494	256,594
美國	298,135	292,736
中國	75,522	75,183
日本	57,090	50,826
哥斯達黎加	18,277	10,072
澳洲	12,422	12,970
德國	10,696	10,106
荷蘭	10,496	21,577
其他	81,652	70,899
	932,784	800,963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1,010	8,198
中國	439,233	297,500
西班牙	181	–
日本	596	1,097
	451,020	306,795

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OEM分部 客戶A	555,578	404,976



11.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408	309
借款之利息	2,951	1,187
總借款成本	3,359	1,496
資本化金額	(2,460)	(134)
	899	1,362

12.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172	8,19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0)	(5,375)
	11,112	2,824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撥備	6,594	2,220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293	37
	7,887	2,257
即期稅項－其他		
年度撥備	2,497	1,534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212	90
	2,709	1,624
遞延稅項(附註33)	(419)	378
所得稅開支	21,289	7,083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DG」）及東莞永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VMGD」）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徵收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641	77,97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21,391	12,8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21)	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82	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307)	(43,3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558	41,67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01	(33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525	5,3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0)	2
稅務優惠	(5,425)	(4,827)
過往確認及撥回的稅項虧損	–	89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5	(5,248)
所得稅開支	21,289	7,083



13.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6,844	7,36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489	2,6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62	2,301
– 非審核服務	300	293
	2,662	2,59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96,140	530,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79	19,5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15	14,994
– 資本化金額	(631)	(628)
	13,484	14,36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7	94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99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068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1,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787	2,766
保修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附註35)	180	2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1,492)	(152)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356	3,054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4,491	1,067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31,892,000港元(2024年：120,2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917,000港元(2024年：12,81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約8,047,000港元(2024年：8,760,000港元)，該等金額均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的金額中。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0,147	188,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19	12,613
其他福利	14,165	12,5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397	943
	240,128	214,399

附註：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平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加入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安排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的數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在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司法管轄區內受僱的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供款至該計劃。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亦概無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強積金計劃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之金額為67,000港元(2024年：36,000港元)。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四名(2024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呈列的分析。

其餘一名(2024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01	1,659
花紅	-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12	26
	1,636	1,718

附註：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平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受薪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出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之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 其他福利 估計金額	對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就接受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蔡先生	-	1,306	140	-	121	-	-	-	1,567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	1,414	150	38	65	-	-	-	1,667
許明輝先生	-	1,414	697	13	65	-	-	-	2,189
符國富先生	-	1,414	107	13	65	-	-	-	1,599
莫國章先生	288	-	-	-	-	-	-	-	288
區裕釗先生	256	-	-	-	-	-	-	-	256
容啟亮教授	276	-	-	-	-	-	-	-	276
梁明珠博士	244	-	-	-	-	-	-	-	244
2025年總計	1,064	5,548	1,094	64	316	-	-	-	8,086
董事姓名									
蔡先生	-	1,306	60	-	121	-	-	-	1,487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	1,329	62	89	62	-	-	-	1,542
許明輝先生	-	1,349	62	26	62	-	-	-	1,499
符國富先生	-	1,336	62	26	62	-	-	-	1,486
莫國章先生	285	-	-	-	-	-	-	-	285
區裕釗先生	249	-	-	-	-	-	-	-	249
容啟亮教授	273	-	-	-	-	-	-	-	273
梁明珠博士	237	-	-	-	-	-	-	-	237
2024年總計	1,044	5,320	246	141	307	-	-	-	7,058

附註：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額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保險費等。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關於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作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交易：

立約方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101	蔡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2,849	蔡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餐飲服務費	651	
	租金開支	9,274	
	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	5,756	
永勝宏基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504	蔡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佳添顧問有限公司	服務費	360	梁明珠博士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除了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連人士，無論直接或非直接擁有重大權益者，概無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

16.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1.5港仙)	10,937	9,650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1.6港仙)	15,511	10,293
	26,448	19,943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共計約11,107,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於2025年6月20日派付。其中包括對根據本公司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170,000港元。

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共計約15,751,000港元)已獲批准及於2025年9月26日派付。其中包括對根據本公司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2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其須於2026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4,378	69,16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5,053	643,336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22,590	107,076	62,963	54,381	4,221	9,787	261,018
添置	-	5,608	4,060	1,020	2,258	214	129,243	142,403
撇銷	-	(1,380)	(1,849)	(7,584)	(372)	(50)	(64)	(11,299)
轉撥	-	-	-	4,112	57	-	(4,169)	-
匯兌差額	-	(421)	(2,281)	(1,269)	(1,135)	(69)	(548)	(5,7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6,397	107,006	59,242	55,189	4,316	134,249	386,399
添置	-	2,922	1,532	81	1,306	238	114,907	120,986
撇銷	-	(217)	(7,398)	(916)	(6,777)	(7)	(717)	(16,032)
轉撥	212,393	192	-	4,247	246	-	(217,078)	-
匯兌差額	1,571	615	2,626	1,498	1,322	87	4,029	11,74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964	29,909	103,766	64,152	51,286	4,634	35,390	503,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18,307	60,884	47,265	30,483	2,879	-	159,818
年度支出	-	3,187	4,860	5,871	5,171	481	-	19,570
撇銷	-	(1,309)	(1,434)	(7,090)	(352)	(47)	-	(10,232)
匯兌差額	-	(333)	(1,298)	(958)	(632)	(49)	-	(3,2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9,852	63,012	45,088	34,670	3,264	-	165,886
年度支出	-	2,588	6,613	4,378	6,878	322	-	20,779
撇銷	-	(205)	(5,634)	(520)	(5,175)	(7)	-	(11,541)
匯兌差額	-	467	1,640	1,141	935	69	-	4,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702	65,631	50,087	37,308	3,648	-	179,37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964	7,207	38,135	14,065	13,978	986	35,390	323,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	6,545	43,994	14,154	20,519	1,052	134,249	220,513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3,964,000港元（2024年：132,7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687	16,129	47,816
添置	–	510	510
修訂	–	17,447	17,447
折舊	(628)	(14,366)	(14,994)
匯兌差額	(677)	(329)	(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382	19,391	49,773
添置	143	–	143
修訂	–	24,658	24,658
折舊	(631)	(13,484)	(14,115)
匯兌差額	757	361	1,118
於2025年12月31日	30,651	30,926	61,577

租賃負債約31,043,000港元（2024年：19,490,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30,926,000港元（2024年：19,391,000港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15	14,99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包括在財務成本內）	408	309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	368	40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	106	2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7(c)。

兩年期間，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廠房以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乃就固定期限1年至5年（2024年：1年至5年）訂立，但可能具有延展及終止選擇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0,651,000港元（2024年：30,382,000港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千港元	專利及 商標 千港元	特許 使用權 千港元	產品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953	668	10,418	1,144	-	27,183
添置	-	-	-	-	5,543	5,543
匯兌差額	-	(66)	-	-	(14)	(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953	602	10,418	1,144	5,529	32,646
添置	-	-	-	-	5,991	5,991
匯兌差額	-	54	-	-	224	2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53	656	10,418	1,144	11,744	38,9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953	513	5,747	1,144	-	22,357
年度攤銷	-	124	2,084	-	424	2,632
匯兌差額	-	(55)	-	-	-	(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953	582	7,831	1,144	424	24,934
年度攤銷	-	20	519	-	1,950	2,489
減值虧損	-	-	2,068	-	-	2,068
匯兌差額	-	54	-	-	44	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53	656	10,418	1,144	2,418	29,58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9,326	9,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	2,587	-	5,105	7,712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權

使用權是指使用有關生產、營銷及分銷「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產品的技術的權利。使用權的餘下攤銷期為無(2024年：無)。

專利及商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標用於在日本買賣醫療器械。商標的平均餘下攤銷期為零年(2024年：0.17年)。

特許使用權

於2017年9月8日及2019年2月26日，本集團分別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10年(首5年為獨家權利)權利，在取得相關產品註冊後可於特許地區內生產及銷售特許協議中訂明之特許貨品。特許使用權的攤銷將於註冊完成後開始生效。

於2022年3月1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修訂本，據此，雙方同意修改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的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特許使用權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零年(2024年：2.88年)。

公司軟件

電腦軟件指為日常營運而獲得許可使用或購入之軟件。電腦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3.83年(2024年：4.43年)。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3,741	2,396
商譽	7,455	7,455
	11,196	9,851
減值虧損	(7,455)	(7,455)
	3,741	2,396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Retraction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及 80股優先股	40% (2024年：40%)	微創手術的牽開器之設計、 開發和商業化
Celsius	西班牙	10,026股普通股及 2,310股優先股	18.73% (2024年：18.73%)	空氣和流體警告系統之設計、 開發和商業化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所有單一不重要聯營公司中應佔的總計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3,741	2,3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溢利／(虧損)	5,791	(2,75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791	(2,7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Celsius約348,000港元的虧損。累計的未確認虧損約為零港元(2024年：3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494	1,955
商譽	11,105	11,105
	12,599	13,060
減值虧損	(11,105)	(11,105)
	1,494	1,9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牽掛數字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649,331元	9.41% (2024年：9.41%)	可穿戴裝置的設計、開發、 銷售及營運
Avalon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Aval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9.53% (2024年：19.53%)	投資控股
鎧耀光電(香港)有限 公司(「鎧耀香港」) (附註)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9.53% (2024年：19.53%)	暫無營業
永勝護爾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VRM」)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0% (2024年：50%)	醫療器械的開發及商業化

附註：

鎧耀香港為Avalon的全資附屬公司。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所有單一不重要合營企業中應佔的總計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權益賬面值	1,494	1,9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虧損	(6,459)	(748)
其他全面收益	-	46
全面收益總額	(6,459)	(70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253,000港元(2024年：14,10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並無確認Avalon及其附屬公司及VRM約579,000港元(2024年：146,000港元)的年度虧損。累計的未確認虧損約為1,875,000港元(2024年：1,297,000港元)。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651	24,97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1,651	24,973

非上市股本證券使用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作出之估值法而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以美元計值。

就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股本證券，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歸入此類別。此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此項分類更為切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024	94,894
在製品	45,252	40,461
製成品	26,377	27,366
	154,653	162,721

25.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708	173,086
呆賬撥備	(2,950)	(3,754)
	194,758	169,332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62	61,139
31至60日	58,272	49,452
61至90日	39,371	38,953
超過90日	32,953	19,788
	194,758	169,332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87	218
人民幣	16,623	19,077
美元	174,757	144,831
日圓	2,622	4,829
其他	469	377
	194,758	169,332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購買商品的按金	35,774	21,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9,465	23,816
預付開支	4,636	2,9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43	1,776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72	25,127
	113,790	74,997
減：非流動按金	(51,157)	(24,446)
	62,633	50,551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18,018	19,417
人民幣	57,954	38,357
美元	154,959	98,452
日圓	17,775	10,598
其他	2,166	6,616
	250,872	173,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保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5,645,000港元(2024年：31,52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28. 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1(a))	653,336 5,714	6,533 57
於 2025年12月31日	659,050	6,59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將權益總額(非控制性權益除外)視為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額約為664,654,000港元(2024年：578,55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認為有關水平實屬理想。

本集團唯一被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如要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上市」)，其須具備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超過25%(2024年：超過25%)。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133	60,1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3,474	353,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	5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79	568
流動資產總值	406,482	354,542
資產總值	466,615	414,67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6,590	6,533
儲備	213,766	190,197
權益總額	220,356	196,73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045	217,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4	705
流動負債總額	246,259	217,9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6,615	414,675

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1,709	9,363	(4,358)	—*	1,430	168,144
年度溢利	—	—	—	—	41,053	41,0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3	—	—	—	943
已付股息	—	—	—	—	(19,943)	(19,9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1,709	10,306	(4,358)	—*	22,540	190,197
年度溢利	—	—	—	—	45,106	45,10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37	(1,323)	—	—	—	4,5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7	—	—	—	397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26,448)	(26,4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546	9,380	(4,358)	—*	41,198	213,766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即是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i)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發行作為交換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及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的股份面值超出發行作為交換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批次	歸屬日期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1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3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4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0.80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986,668	0.80	1,986,668	0.80
年內行使	(147,000)	0.80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1,839,668	0.80	1,986,668	0.80
年末可行使	1,839,668	0.80	1,986,668	0.80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0.46年(2024年：1.46年)，而其行使價為0.80港元(2024年：0.80港元)。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日期」)根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終止。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得再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4,6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授出11,78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4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22年6月13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392,332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如有購股權於2026年6月23日後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及／或僱員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7,586,332	0.89	28,686,332	0.89
年內行使	(5,566,500)	0.80	–	不適用
年內失效	(117,000)	0.80	(1,100,000)	0.89
年末尚未行使	21,902,832	0.92	27,586,332	0.89
年末可行使	18,908,749	0.94	19,591,166	0.90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0.48年(2024年：1.48年)，而其行使價則介乎0.80港元至1.14港元(2024年：0.80港元至1.14港元)。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5月22日(「**採納日期**」)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為取代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2034年5月21日屆滿。

任何個別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

年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2024年5月22日修訂及重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i)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加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

年內，概無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年內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4,358

3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70	13,653	13,433	13,26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3,483	2,174	13,109	1,98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4,650	4,482	4,501	4,238
	32,303	20,309	31,043	19,490
減：未來財務支出	(1,260)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31,043	19,490	31,043	19,490
減：在12個月內到期結清之 金額（在流動負債下 列示）			(13,433)	(13,264)
在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17,610	6,22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91%（2024年：2.76%）。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5,704	1,970
人民幣	25,022	16,721
日圓	317	799
	31,043	19,490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52	2,112	7,164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639)	833	194
匯兌差額	(106)	(60)	(1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07	2,885	7,192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2)	(679)	1,114	435
匯兌差額	98	99	19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26	4,098	7,824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95	2,112	3,407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1,017)	833	(184)
匯兌差額	(18)	(60)	(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0	2,885	3,145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260)	1,114	854
匯兌差額	-	99	99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98	4,098

33.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0
遞延稅項負債	(3,726)	(4,307)
	(3,726)	(4,04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0,174,000港元(2024年：123,482,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中的零港元(2024年：1,57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其餘170,174,000港元(2024年：121,90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相關稅務部門核准。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94
於2026年12月31日	5,073	4,948
於2027年12月31日	11,522	11,239
於2028年12月31日	13,807	13,648
於2029年12月31日	31,057	29,153
於2030年12月31日	46,473	-
無限期結轉	62,242	61,422
	170,174	121,904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23,135,000港元(2024年：21,396,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3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378	25,259
31至60日	6,300	5,988
超過60日	19,002	10,354
	60,680	41,601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267	6,995
人民幣	34,832	28,388
美元	22,976	5,599
其他	605	619
	60,680	41,601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59,841	47,735
其他應計開支	7,044	7,362
其他應付款項	105,261	70,420
保修撥備(附註(i))	406	399
合約負債(附註(ii))	58,145	44,651
	230,697	170,567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i) 保修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9	405
年度撥備	180	27
已動用撥備	(180)	(27)
匯兌差額	7	(6)
於12月31日	406	399

保修撥備指本集團根據過往維修及替換程度的經驗，就維修或替換仍在保修期內的電子裝置作出的最佳估計。

(ii)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為客戶預付的款項。該等負債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而產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就銷售OEM產品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增加。

於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4,651	37,142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的合約負債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44,651)	(37,142)
因客戶預付款項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58,145	44,651
於12月31日	58,145	44,651



36.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6,374	80,159

借款之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340	26,30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976	4,039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53,529	19,522
超過五年	53,529	30,292
	146,374	80,159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	10,000
人民幣	146,374	70,159
	146,374	80,159

本集團借款於12月31日的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5%至2.55%	2.55%至5.41%

銀行貸款約16,607,000港元(2024年：16,306,000港元)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安排，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屬短期性質或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貸款約16,607,000港元(2024年：16,306,000港元)以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續)

銀行貸款約129,767,000港元(2024年:53,853,000港元)以本公司、本公司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9)的押記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契諾規限。其中部分契諾與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中常見之財務指標有關,其乃定期進行測試。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其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2024年:同樣)。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修改(2024年:添置及修改)的使用權資產約24,658,000港元(2024年:17,957,000港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年內在建工程增加約29,921,000港元(2024年:46,147,000港元)為除賬。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	增加	租賃修改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0,159	-	-	62,859	-	3,356	146,374
租賃負債	19,490	-	24,658	(13,877)	408	364	31,043
	99,649	-	24,658	48,982	408	3,720	177,417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增加	租賃修改	現金流量	利息開支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1,046	-	-	59,511	-	(398)	80,159
租賃負債	16,339	510	17,447	(14,786)	309	(329)	19,490
	37,385	510	17,447	44,725	309	(727)	99,649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就租賃計入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882	959
投資現金流量內	143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3,469	14,477
	14,494	15,436

此等金額乃關於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4,351	15,436
使用權資產款項	143	—
	14,494	15,436

38.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50	117,498
無形資產	—	1,287
	75,750	118,785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9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辦公場所的未履行租賃承諾約為106,000港元(2024年：114,000港元)。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貨物	21,368	18,078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專利開支	174	214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貨物	-	86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物 (附註(a))	2,950	2,895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 (附註(a))	651	650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a))	9,778	10,78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 (附註(a))	5,756	7,20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附註(b))	360	360
於12月31日：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6,099	11,628
給予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6,700	13,06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84	84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	-	995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3,651	3,457

附註：

(a) 蔡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b) 梁明珠博士擁有該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503	16,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	68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7	273
	20,355	17,639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種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株式会社Inspired Medical Japan	日本，有限責任公司	95,000,000日圓	55%	醫療器械貿易
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1,900,000港元	100%	開發「希望之手」機器手 訓練器械
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VMSZ」) [#]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研發及投資控股
VHPL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	醫療器械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勝英仕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VMHK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4,889,321港元	100%	醫療器械貿易及投資控股
VMDG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Vincent Medical Celsiu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種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永勝卓越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60%	醫療及保健器械的設計、 銷售及營銷
Vincent Medical Inovytec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Vincent Medical Retrac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勝醫療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勝康復器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100%	醫療器械貿易及投資控股
VMGD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研發及製造及 投資控股
東莞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2,100,000港元	100%	醫療器械貿易
永勝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DVM」)*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VMSZ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繳足股款人民幣19,190,000元。

* 於報告期後，GDVM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以上清單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附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32,784	800,963	717,973	629,242	777,7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641	77,979	66,915	(15,516)	66,180
所得稅開支	(21,289)	(7,083)	(8,707)	(2,874)	(6,110)
年度溢利／(虧損)	108,352	70,896	58,208	(18,390)	60,0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378	69,167	57,275	(17,398)	60,695
非控制性權益	3,974	1,729	933	(992)	(625)
	108,352	70,896	58,208	(18,390)	60,070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472,671	332,028	213,959	177,441	205,400
流動資產	698,825	587,657	572,650	549,258	640,755
非流動負債	(141,370)	(64,386)	(6,891)	(11,515)	(12,914)
流動負債	(356,962)	(271,940)	(236,627)	(216,571)	(232,808)
資產淨值	673,164	583,359	543,091	498,613	600,43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4,654	578,553	541,843	498,011	598,361
非控制性權益	8,510	4,806	1,248	602	2,072
	673,164	583,359	543,091	498,613	600,433